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BbenIntelligentTechnologyInc.

BBen 博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充分，随着行业环境的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导致市场参与者逐年增多，公司所在的深圳地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同时，企业在跨区域发展时往往要面对原有区域内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掌握未来核心技术的发展动态、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产品、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会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

（二）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电子信息技术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也越来越快。同时，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也对电子产品功能的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技术更新迅速的特点给厂商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带来较大挑战。目前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即使是国际巨头也可能在短短数年内失去原本巨大的竞争优势，公司若不能保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将面临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已逐步建立起产品部、结构部、研发部、工程部、品质部、品牌技术支持部为一体的横向研发平台，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队伍。但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对高端人员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研发进程，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盈利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69% 及 41.74%，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66% 及 15.49%。波动幅度较大原因系 2017 年初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处于产品推

广期，品牌认知度仍需加强，议价能力较低。为提升产品知名度及扩大销售，公司加大市场推广营销费用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所致。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有短期内毛利率不能稳定的风险。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前两大客户分别为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销售 10,981,807.73 元、9,361,700.85 元，与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26.87%、22.91%；2017 年度，公司对两大客户的销售分别为 9,506,095.68 元、6,190,890.30 元，与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12.96%、8.44%。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代理公司珠三角、华东地区销售业务，为公司早期战略合作单位。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合作渠道较少，经销商较为集中，且账期较长。存在因客户集中且账期过长导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六）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9,825.73 元和-10,722,665.2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7,457,160.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30,746,730.66 元，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41,177,047.93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2,453,685.02 元，而公司全年的收入主要是在双 11 电商活动前后产生的，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7 年末，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到回款。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双 11 之后加大了存货储备，使 2017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10,195,415.18 元，因此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

公司需在 2018 年底之前偿还银行借款 17,200,000.00 元。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以及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张志远能够通过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其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博本智能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博本智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因公司发展、政策等诸多因素，公司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业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10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9
五、同业竞争.....	110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3
四、关联交易.....	219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0
第六节 附件	2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1

三、法律意见书.....	241
四、公司章程.....	2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博本智能、博本股份	指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本有限	指	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博本医疗	指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泓盈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荣科技	指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博本供应链	指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徽博本	指	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指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

		端，包括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
平板电脑	指	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迷你主机	指	又称“迷你电脑”，相对于传统台式主机，迷你电脑可视作此前 HTPC 概念的进化版，其不仅整合度更高，运算性能更强，同时还拥有更为袖珍的外形尺寸
超级笔记本	指	即极致轻薄的笔记本
电脑一体机	指	将主机部分、显示器部分整合到一起的新形态电脑，该产品的创新在于内部元件的高度集成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InsydeBIOS	指	采用通用可扩展固件接口(UEFI)架构技术，使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和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显著提高设计新硬件的效率。
IntelX86	指	是由 Intel 推出的一种复杂指令集，用于控制芯片的运行的程序，现在 X86 已经广泛运用到了家用 PC 领域
Windows	指	是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BIOS	指	是英文 BasicInput/OutputSystem 的缩写、中文为基本输出输入系统，是加载在电脑硬件系统上的最基本的软件代码。
RGB	指	是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是通过对红(R)、绿(G)、蓝(B)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通常专指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EC	指	Embeddedcontroller 嵌入式控制器，是一个 16 位单片机，控制着绝大多数重要信号时序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PU，CentralProcessing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Core）和控制核心（ControlUnit）
GPU	指	GPU-图形处理器(英语:GraphicsProcessingUnit, 缩写:GPU), 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
Intel	指	英特尔公司是美国一家主要以研制 CPU 处理器的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个人计算机零件和 CPU 制造商
MTK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是全球著名 IC 设计厂商，专注于无线通讯及数字多媒体等技术领域
Wacom	指	世界领先的数位板系统、笔感应式数位屏系统和数字界面解决方案制造商
Microsoft	指	世界 PC（PersonalComputer，个人计算机）软件开发的先导，全球最大电脑软件提供商
FCC	指	全称是 FederalCommunicationsCommission，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HLK 认证	指	HardwareLabKit (HLK) 可自动运行硬件和驱动程序测试，从而确定运行 Windows 的产品的兼容性和交付准备情况
CES 展	指	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简称国际消费电子展，常简称为 CES，每年 1 月在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举行，由消费电子协会赞助

BOM	指	物料清单,是产品所需零部件明细表及其结构,构成父项装配件的所有子装配件、零件和原材料的清单,也是制造一个装配件所需要每种零部件的数量的清单。
-----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benIntelligentTechnologyInc.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04月26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2206

董事会秘书：高攀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攀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C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7信息技术”的子类“171110电脑与外围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9559286

电话：0755-83576216

传真：0755-83576220

邮编：518057

网址：<http://www.bben.com/>

电子信箱：bben@bben.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股份限售安排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一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当日可转 让股份数量 (股)	挂牌当日限售 股份数量(股)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 东	24,600,000	60.00	6,150,000	18,450,000
2	博霖投资 发展（深 圳）有限 公司	法人股 东	12,300,000	30.00	4,100,000	8,200,000
3	张华	自然人股 东	4,100,000	10.00	1,025,000	3,075,000
合计			41,000,000	100.00	11,275,000	29,7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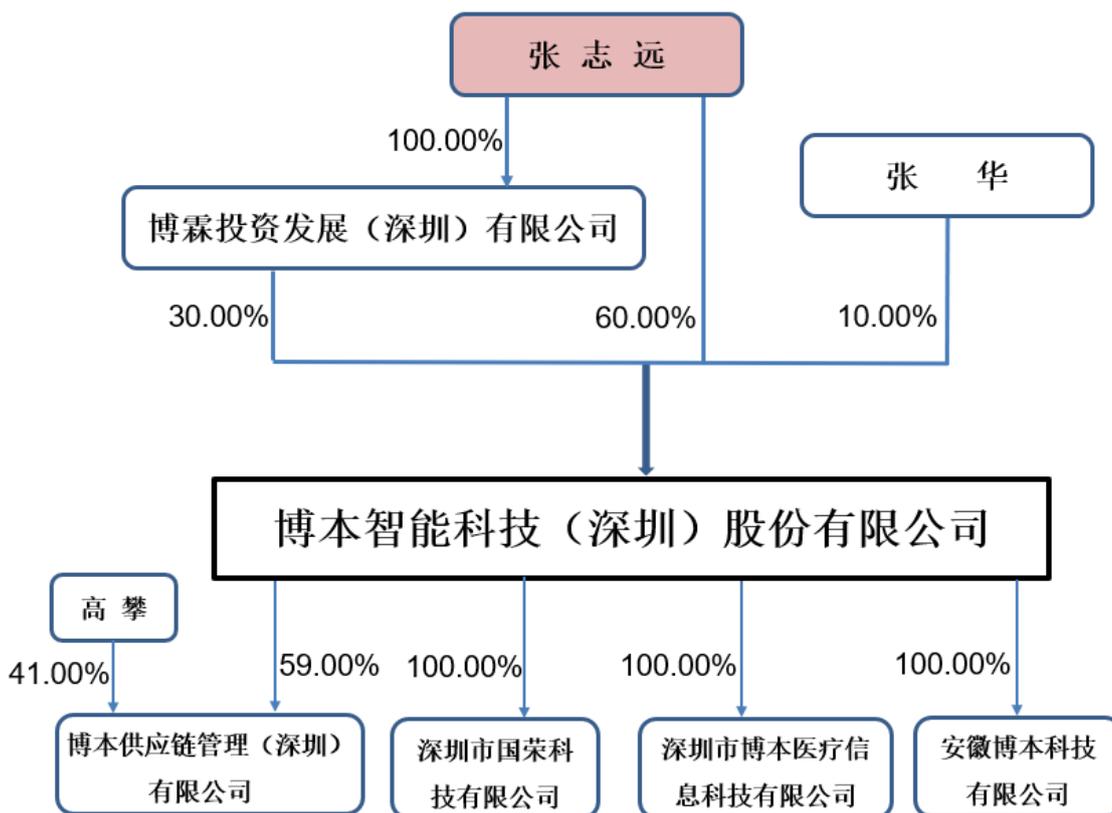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志远直接持有公司 2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张志远通过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0.00% 股份，张志远合计控制公司 90.00% 股份；此外，张志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志远，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太和县太和一中，高中学历。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24,600,000	60.00
2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300,000	30.00
3	张华	自然人股东	4,100,000	10.00
合计			41,00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1）张志远

张志远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KBGX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BGX9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博霖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张志远	1000.00	100.00	-	-	货币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注：根据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资需于 2066 年 8 月 31 日缴足，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缴纳出资安排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张华

张华，董事，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阜阳卫生学校，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远与自然人股东张华为姐弟关系，公司法人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张志远所设立的一人公司；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七）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张志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张华。公司的3名股东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企业法人即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张志远的一人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博本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志远和高攀。张志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高攀担任公司监事。根据验资账户开立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益民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博本有限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一次性全部以货币出资到位。

注：公司设立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瑕疵的特殊说明”。

201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7206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206191
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实际贸易广场 C 座 1105 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80.00	80.00	-	-	货币
2	高攀	自然人股东	2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二）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博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博本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张志远出资金额增加至 6,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股东高攀出资金额增加至 1,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股东承诺出资额应于 2065 年 5 月 1 日以货币方式实际缴付到位。

2015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0	-	-	货币
2	高攀	自然人股东	1,60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	-

注：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攀将其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高攀同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6011812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受让方张华为转让方高攀的丈夫的姐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股东高攀当时有孕在身，对于孩子孕育和出生特别重视，在孩子出生之前，希望能够更多的静养，转让了其持有的博本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综合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实际缴纳出资这一事实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股东高攀将持有的20.00%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情况，原股东高攀已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补征个人所得税或者因未缴纳相关个税而支付罚款情况，本人将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2016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0	-	-	货币
2	张华	自然人股东	1,60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	-

2016年6月，股东张志远缴纳了部分出资，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明华验字【2016】第016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017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018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019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上述出资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0	3,000.00	37.50	货币
2	张华	自然人股东	1,60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3,000.00	37.50	-

（四）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至4,1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减资之后，股东张志远的出资额为3,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股东张华的出资额为8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同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

2016年7月25日，公司在《深圳特区报》A12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告期满。截至公告期满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公司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16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股东张志远、张华足额缴纳了公司出资。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明华验字【2016】第026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8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4,100.00万元。上述出资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3,280.00	80.00	3,280.00	80.00	货币
2	张华	自然人股东	820.00	20.00	820.00	20.00	货币
合计			4,100.00	100.00	4,100.00	100.00	-

（五）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作价8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作价4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深前证字第032854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转让方张志远的一人公司，转让方张华为张志远的姐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博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设立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因考虑到目前弟弟张志远夫妇均任职于公司，且贡献较大，想持有更多比例股权，张华于2016年12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平价转让予张志远全资设立的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综合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实际缴纳出资、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张志远和张华均按照原出资额进行转让，为平价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

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2016年1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2,460.00	60.00	2,460.00	60.00	货币
2	博霖投资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法人 股东	1,230.00	30.00	1,230.00	30.00	货币
3	张华	自然人 股东	410.00	10.00	410.00	10.00	货币
合计			4,100.00	100.00	4,100.00	100.00	-

（六）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8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博本有限账面净资产为46,516,854.78元。

2016年11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第353号《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9月30日，博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37.05万元。

201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为：以股改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6,516,854.78元为基数，折合股本41,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5,516,854.78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张志远、高攀、张华、喻平平、徐能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博和朱志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和平共同组

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志远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攀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学文为股份公司财务责任人。

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2日，亚太会计出具“亚会B验字（2016）074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79559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24,6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3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华	自然人股东	4,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000,000	100.00	-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瑕疵的特殊说明

2013年4月26日，张志远、高攀向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合计借款100.00万元，用于设立博本有限，前述借款分别划至张志远、高攀个人账户。根据2013年4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益民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证明博本有限设立时的资金分别从张志远、高攀划入公司基本户。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当时的相关规定，博本有限设立仅需要提供银行询证函即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博本有限于2013年4月26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实缴出资100.00万元。2013年5月2日，博本有限代张志远、高攀归还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100.00万元，形成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对博本有限欠款999,970.00元，30.00元为银行手续费；就借款利息，张志远与高攀以个人名义向吉马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未存在公司向二人支付借款利息的情形。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张华、张志远已经重新实缴，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编号	本期出资数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日期
1	深明华验字[2016]第016号	15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2日
2	深明华验字[2016]第017号	7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2日
3	深明华验字[2016]第018号	3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2日
4	深明华验字[2016]第019号	45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2日
5	深明华验字[2016]第020号	5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2日
6	深明华验字[2016]第026号	6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4日
7	深明华验字[2016]第027号	5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9日
合计		4100.00		

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明华验字【2016】第027号”，截至2016年9月28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4,100.00万元。证实公司历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此外，针对本次出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已承诺如因本次出资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者遭受相关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4家子公司，即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

司和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一家分公司，即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荣科技

1、基本情况

国荣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0321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7 月 13 日-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荣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100.00	50.00	7.35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50.00	7.35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6 年 7 月，国荣科技设立

2006 年 7 月 13 日，国荣科技成立于深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万大工业区 F 栋 5 楼，由自然人股东张国文、薛玉容和侯琴共同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张国文认缴出资 22.50 万元，薛玉容认缴出资 22.50 万元，侯琴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张国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薛玉容担任公司监事。

2006年7月7日，深圳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大地验字[2006]第349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国荣科技已于2006年7月7日收到三名股东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款。

2006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234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荣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文	22.50	45.00	22.50	45.00	货币
2	薛玉容	22.50	45.00	22.50	45.00	货币
3	侯琴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 2006年7月，国荣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7日，国荣科技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薛玉容将持有的22.50万元的出资以2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国文；股东侯琴将持有的5.00万元的出资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国文。2006年7月28日，股东薛玉容、侯琴和张国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2006年7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4102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受让方张国文与转让方薛玉容、侯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国荣科技设立不久，薛玉容、侯琴因另有发展转让了持有的国荣科技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因国荣科技设立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以实际出资额作价，为平价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文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3) 2015年7月，国荣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国荣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国文将其所持有的国荣科技60.00%的股权作价1.00元转让给博本有限。2015年7月26日，股东张国文同博本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724058”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张国文为博本有限股东张志远的父亲；当时博本有限另一股东为张志远的妻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博本有限拟申请集团公司名称，要求公司至少拥有3家子公司，于是张国文将持有的国荣科技股权转让给博本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因张国文为博本有限股东张志远的父亲；当时博本有限另一股东为张志远的妻子，股东张国文将所持将国荣科技60.00%的股权作价1.00元转让给博本有限。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情况，原股东张国文已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补征个人所得税或者因未缴纳相关个税而支付罚款情况，本人将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张国文	20.00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注：2015年9月6日，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016年10月，国荣科技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国荣科技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张国文将其所持有的国荣科技40.00%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国荣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80.0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张国文同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6102500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张国文为博本有限股东张志远、张华的父亲。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张国文年纪渐长，没有太多精力兼顾国荣科技的发展，于是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博本有限，国荣科技成为博本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张国文为博本有限股东张志远、张华的父亲，股东张国文将所持将国荣科技40.00%的股权作价1.00元转让给博本有限。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情况，原股东张国文已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补征个人所得税或者因未缴纳相关个税而支付罚款情况，本人将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本次变更后，国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 例(%)	出资 方式
1	博本智能科技 (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	680.00	10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7.35	7.35	-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博本智能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国荣科技任职情况
1	张华	董事	监事
2	张国文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国荣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0,426.90	4,139,408.81
净资产	364,910.85	474,739.65
营业收入	1,060,474.31	144,415.09
净利润	-109,828.80	-9,365.50

（二）博本医疗

1、基本情况

博本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913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5
成立日期	2014/7/11
营业期限	2014/7/11-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本医疗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14年7月，泓盈华晟（博本医疗前身）设立

2014年7月11日，泓盈华晟（博本医疗前身）成立于深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张志远和张华共同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张志远认缴出资900.00万元，张华认缴出资100.00万元，张志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华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泓盈华晟章程规定，股东出资应于2045年7月1日实缴到位。

2014年7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9842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艺术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多媒体及影视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

泓盈华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张志远	900.00	90.00	-	-	货币
2	张华	100.00	1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 2015年8月，泓盈华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泓盈华晟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泓盈华晟60.00%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7月24日，股东张志远和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724059”的《股权转让见

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张志远为博本有限股东；当时博本有限另一股东为张志远的妻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博本有限拟申请集团公司名称，要求公司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于是张志远将持有的泓盈华晟股权转让给博本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因张志远为博本有限股东；当时博本有限另一股东为张志远的妻子，股东张志远将所持将泓盈华晟 60.00%的股权作价 1.00 元转让给博本有限。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变更后，泓盈华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深圳市博本 电子设备有 限公司	600.00	60.00	-	-	货币
2	张志远	300.00	30.00	-	-	货币
3	张华	100.00	1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注：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2016 年 10 月，泓盈华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泓盈华晟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股东张志远将占公司 30.00%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股东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张华将占公司 10.00%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股东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深圳市泓盈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东张志远、张华和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6102013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年10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泓盈华晟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泓盈华晟股东张志远、张华同时为博本有限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因泓盈华晟股东张志远、张华同时为博本有限股东，为了管理的方便，二人均将持有的泓盈华晟股权转让给博本有限，使泓盈华晟成为博本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因泓盈华晟股东张志远、张华同时为博本有限股东，张志远、张华均将所持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博本有限。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博本医疗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博本医疗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博本医疗任职情况
1	张华	董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志远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事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78,094.35	1,542,889.62
净资产	2,561,132.77	27,210.44
营业收入	1,799,580.96	52,000.00
净利润	-66,077.67	7,871.44

（三）博本供应链

1、基本情况

博本供应链基本情况：

名称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1067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5
成立日期	2015/6/26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5 年 6 月，博本供应链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华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321676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华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金为 0 万元；高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根据深圳市华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出资应于 2045 年 6 月 12 日缴付到位。

2017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华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博本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博本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59.00	-	-	货币

2	高攀	410.00	41.0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博本供应链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博本供应链任职情况
1	张华	董事	监事
2	高攀	董事兼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市场摸索阶段，尚未实际运营。

（四）安徽博本

1、基本情况

安徽博本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LH7P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磊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 7 栋 6 层 6-585 室
成立日期	2018/4/9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2、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8 年 4 月，安徽博本设立

2018 年 4 月 9 日，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40104MA2RLH7P5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博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666.00 万元，实收资本金为 0 万元；常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安徽博本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出资应于五十年内缴付到位。

安徽博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	100.00	-	-	货币
	合计	1,666.00	100.00	-	-	-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博本供应链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安徽博本任职情况
1	徐能权	董事	监事
2	常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博本刚刚成立，尚未实际运营。

（五）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

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913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志远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P座206室
成立日期	2016/7/4
营业期限	2016-07-04-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公司暂无实际运营。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志远，董事长

张志远，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高攀，董事

高攀，董事，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理工专修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南昌市先索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主管；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汇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泓盈华晟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张华，董事

张华，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喻平平，董事

喻平平，董事，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域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销售；2008年0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菲律宾西北发展公司，担任外贸销售；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万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贸经理。

5、徐能权，董事

徐能权，董事，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顶星数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产品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张博，监事会主席

张博，男，汉族，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外贸业务员。

2、朱志伟，监事

朱志伟，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蓝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台湾精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蓝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北科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整机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项目工程师。

3、陈和平，职工代表监事

陈和平，女，汉族，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长沙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物流操作员；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沃科卡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代表、外贸业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志远，总经理

张志远，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黄利宏，财务负责人

黄利宏，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在职）。2008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99.21	6,555.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21.61	4,83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21.61	4,839.97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9	23.19
流动比率（倍）	1.84	2.22
速动比率（倍）	0.85	1.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32.14	4,086.77
净利润（万元）	781.64	63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64	63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61	63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61	633.71
毛利率（%）	36.69	41.74
净资产收益率（%）	14.94	2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7	2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2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2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66
存货周转率（次）	4.18	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7.98	-1,07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6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鹏

项目小组成员：刘刚、郑付芹、刘潇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何丽娟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1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303A

联系电话：021-68865603

传真：021-68865603

经办律师：潘俊强、李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755-82871316

传真：0755-828713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欢、周铁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80

经办注册评估师：闫东方、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型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具有5年的电子产品销售运营及研发经营，研发设计的产品应用较广。随着国内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智能终端平板产品愈加普及，成为便捷办公、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工具，因此，公司不断调整自身资源快速适应市场，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先后推出多款高端娱乐笔记本、多功能新型平板电脑、迷你电脑主机等，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71,993,472.50元、39,655,648.88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19%、97.0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设备，具体包括平板电脑、迷你主机、超级笔记本和电脑一体机等。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迷你主机系列产品：

MN1S迷你主机



小机身：重量仅50克，99.6*37.6*9.6mm娇小尺寸，更灵活，更便携。

大配置： Intel Cherry Trail X5-Z8300，主频1.44GHz~1.84GHz；2GB/4GB内存，32GB/64GB存储空间（可选）；2.4G/5G双频WIFI，蓝牙4.0；USB3.0+HDMI接口，拓展应用更方便。

金属壳：铝合金材质，导热性好，利于散热；磨砂工艺，手感细腻；多种颜色可选，时尚美观。

WIN10系统：搭配Windows10操作系统，办公更便捷，使用更顺畅。

立体散热：机身采用双通风设计，有利于机身内的空气对流，同时内置超静音散热风扇，确保工作温度恒定。

MN9迷你主机



新升级CPU：Intel Cherry Trail X5-Z8300，主频1.44GHz~1.84GHz，采用最新的14nm工艺制造，支持英特尔32位。

双通道WiFi：2.4G/5G双频WiFi，支持双频WiFi 802.11b/g/n/ac，有效避免2.4G频段信号干扰，传输更稳定，传输速率更快。

全立体散热：机身采用双通风设计，有利于机身内的空气对流，同时内置超静音散热风扇，确保工作温度恒定。

丰富的配置：4GB+64GB超大内存，USB3.0+HDMI丰富接口。

外观工艺：外壳由复合材料精制而成，采用烤漆和喷漆工艺，并经过特殊光面处理，可防滑防指纹。

MN5迷你主机



Z8300处理器：英特尔Cherry Trail-T3 Z8300处理器，支持的内存频率更高，带宽更大，综合性能比上一代提升200%。

双天线设计：采用内置天线+外置天线设计，信号更强，速度更快，使用更灵活。

9.2mm超薄：金属磨砂质感，9.2mm超薄机身，整机尺寸148*79*9.2mm，更精致的做工，更完美的线条，360度舒适手感。

双通道WIFI：2.4G/5G双频WiFi，支持双频WiFi 802.11b/g/n/ac，有效避免2.4G

频段信号干扰，传输更稳定，传输速率更快。

2、平板电脑系列产品

S16平板电脑



英特尔i7处理器：64位运算支持，X86核心架构，2.0GHz主频。

原笔迹手写：精准定位，电容+电磁双触控屏，内置触控笔。

高清大屏：全视角IPS屏，11.6英寸，影院级高宽比16:9，超广视觉178°。

双摄像头：200w前置摄像头，后置摄像头500万。

超长待机：9000毫安超大容量电池，12小时超长待机。

平板PC二合一：专用磁吸键盘，秒变笔记本，实现了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的完美结合，并且还支持拆分，单独使用。

3、超级笔记本系列产品

AK13超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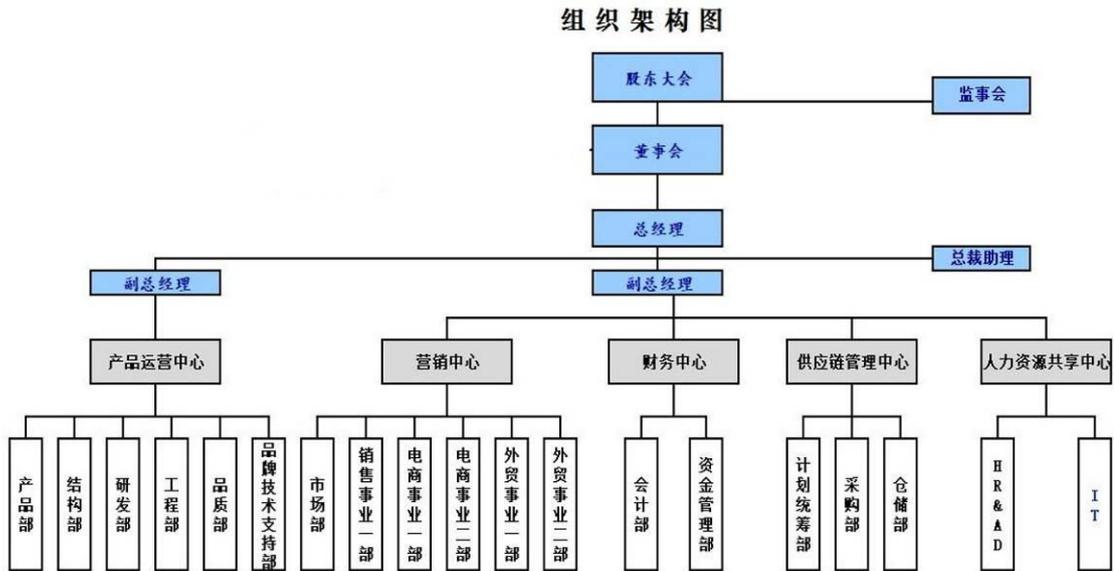
超薄：全金属一体成型，流线弧形设计，精湛工艺锻造轻巧机身，薄至20mm，轻至1.4kg。

更强：第五代英特尔酷睿i7-5500U，128G/256GB固态硬盘，4G/8G（选配）内存，7000mAh大电池。

高清：13.3寸EDP面板，1920*1080P（16:9）的分辨率。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产品运营中心职责：

产品运营中心负责公司整体产品研发、设计、测试等事项，下设产品部、结构部、研发部、工程部、品质部、品牌技术支持部。

产品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方向，按照公司要求制定项目计划，负责团队建设，业务分工；

结构部负责公司所有物料 BOM 表的建立，图纸和承认书及开发产品中整套技术资料的制定和整理；

研发部主要负责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实现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制定项目计划，组织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文件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

工程部负责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申请、办理及外部沟通和联络工作；对研发项

目进行前期的市场分析和技术调研、预测工作，掌握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试产工作的组织，跟进量产前会议的召开组织；负责产品的品质、售后技术支持和维修工作；

品牌技术支持部负责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创新与工程变更的实施，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与营销中心进行沟通；负责保证批量生产产品与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参与各类专业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2、营销中心职责：

营销中心负责总领公司营销事项，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市场推广计划和市场整合方案，提高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下设销售事业一部、外贸事业一部、电商事业一部。

销售事业一部主要负责产品国内市场开发和品牌推广；负责客户的维护和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产品的售前服务工作；

外贸事业一部主要负责海外产品的销售和市场调研；

电商事业一部主要负责网店的总体运营及管理，策划产品推广文案、组织产品销售等工作。

3、财务中心职责：

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察等事项，下设会计部、资金管理部。

会计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货款催收。负责全公司的一切收、支业务，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坚持财务管理原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廉洁奉公；负责按时、按要求记账、收款，如实反映和监督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保证各项经济业务合情、合理、合法；负责按时编制月、季、年度会计表，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计算各项税款，并按期缴纳；对公司各种产品成本及工程项目成本进行核算，并定期进行成本分析；按规定比例提取各项基金经费；负责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核算、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

资金管理部主要负责资金管理，监督合同招待情况及催收工作，促进资金周转；掌握公司经济活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定期向总经理提交公司经营情况报告；配合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进行水、电、纸张、原辅料等节约措施实施效果的数据分析。

4、供应链中心职责：

供应链中心主要职能是根据产品营销计划和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制定采购部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仓储及统筹工作，下设计划统筹部、采购部、仓储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考核；负责委外加工、生产原材料，辅料，市场用料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

统筹部主要负责根据营销事业部提供的市场预测信息做好备货计划；

仓储部主要负责月计划、周/日计划的制定，跟进物料的回料情况；监督物料消耗状况和控制计划中物料消耗异常，制定呆滞料计划，确保按期交付。

5、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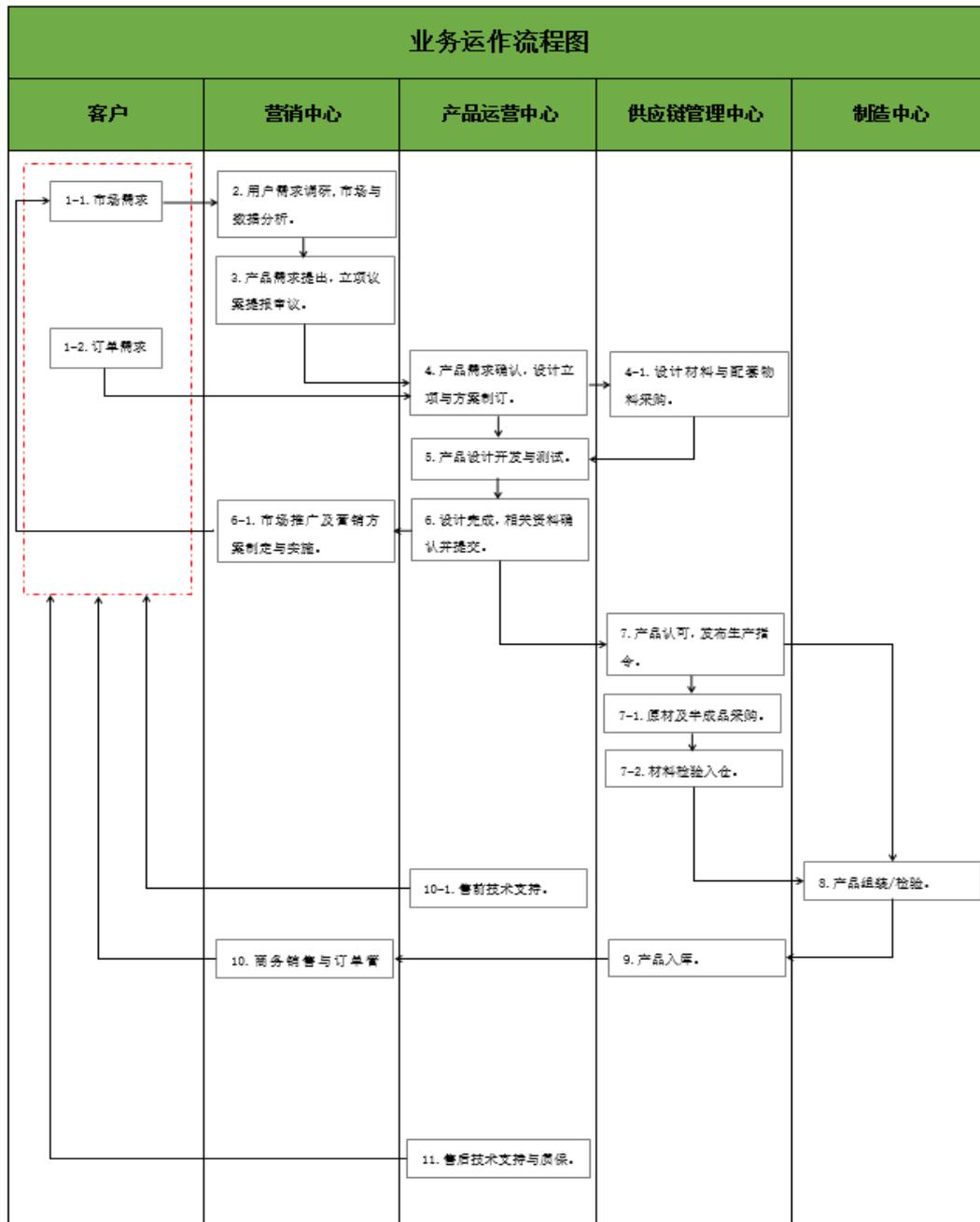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和 IT（资讯）部门管理的职能，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和 IT（资讯）的政策、制度和目标，并监督有效执行和实施，下设 HR&AD 部、IT 部。

HR&AD 部（人力资源和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及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协助总经理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形成高效的运作体系；负责公司各类办公和行政费用的预算和控制，有效充分利用资源；负责组织各部门优化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流程设计和目标，并监督有效执行和实施；负责人才的招聘、选拔、培养、考评与配置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绩效、培训与发展、激励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与推广。

IT 部（资讯部）负责制定 IT 制度和目标，并监督有效执行和实施；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建立相应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率；负责办公系统、服务器、电脑软/硬件等的维护、日常操作培训等，确保正常运行。

（三）公司的服务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会根据用户市场调研、市场数据分析以及已有的客户订单来确定产品需求量，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与方案，由产品运营部门进行设计开发与测试，测试完成后，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计划确定物料数量、型号、货期等信息进行采购，委托加工厂商进行批量整机生产组装，公司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并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整体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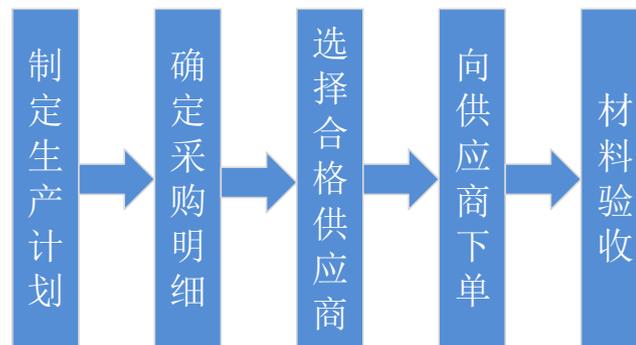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流程：

1、采购流程

针对自有产品线，研发部和工程部相关人员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结构文件、零部件物料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的投产时间和数量，拟定出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确定物料数量、型号、货期等的明细信息，直接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员的采购指令后向公司发货，到货后进行验收。

同时，当客户需要在公司产品线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定制时，公司会依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之前，公司向客户推荐产品样机，并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功能、性能、结构等方面的需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以进行采购，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向相关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最终选择各方面均符合当期产品需求的供应商。



2、生产流程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公司产品生产都采用委外加工模式。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运送至相应的外协加工厂完成组装、成品测试后，由公司安排入库。深圳市是智能硬件、IT 产品生产组装产业的聚集地，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产业链，外协加工厂数量较多、工人技术也较成熟，公司将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厂完成，同时由公司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便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及销售，提高公司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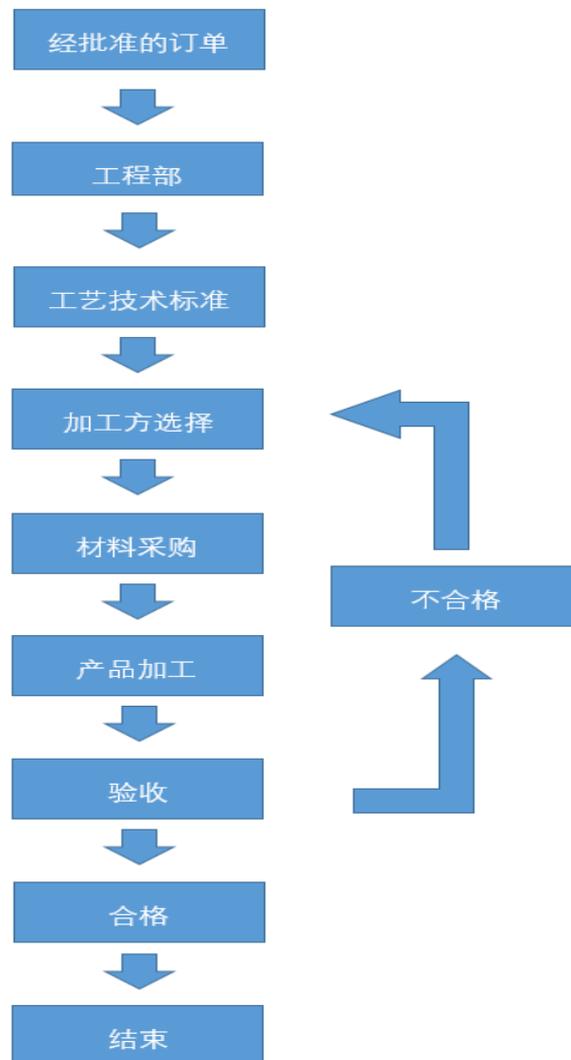
(1) 加工方选择，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以及不同加工方的技术优势、加工经验选择不同的加工方进行委托加工，委托加工方以收取委托加工费的方式

与公司进行结算；

(2) 材料采购，原材料全部由公司采购，根据产品实际所需的原材料情况进行采购，并将上述原材料统一运送至委托加工方；

(3) 产品加工，在加工过程中由公司工程部拟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同加工方进行内部校验和外部校验的沟通和联络，对于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会驻场进行持续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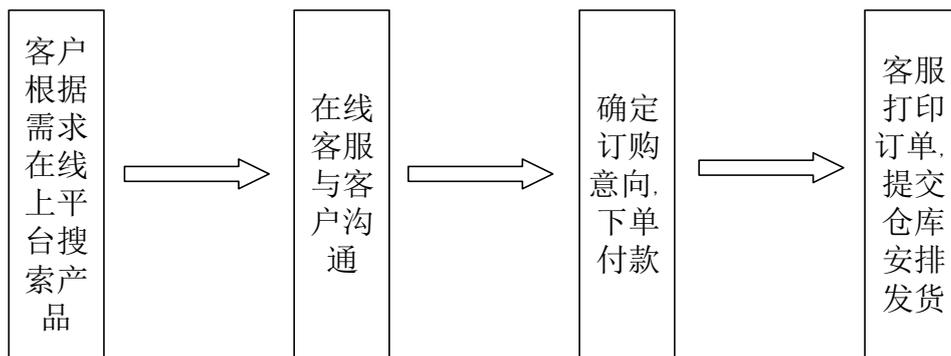
(4) 产品验收，在加工完成后由公司品质部测试产品性能，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后根据产品验收报告入库，仓库根据产品验收报告把合格品入成品区，不合格产品送入返修区并通知加工方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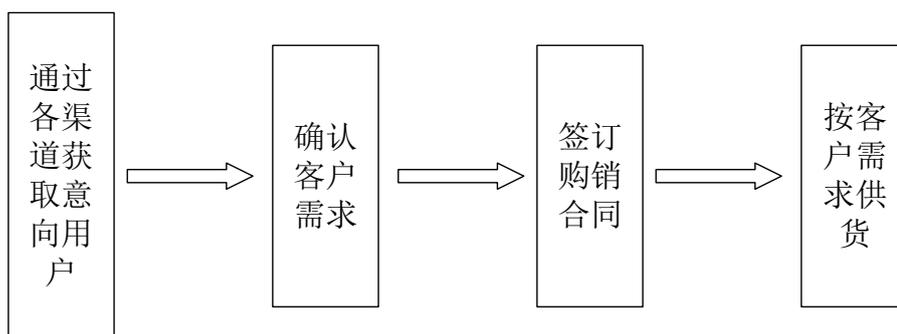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线上信息与线下业务高效整合的方式向品牌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提供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最终促成产品销售。

线上销售过程中，公司通过淘宝网、京东商城、苏宁商城等网络平台获取订单，直接对终端用户销售。



线下销售过程中，主要分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在经销中，公司的经销商均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公司在协议中与经销商约定了统一的产品定价，直接将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在直销模式中，公司通过参加采购交流展会，获取全球客户资源，以品牌直销、ODM的形式，开发客户，与海内外客户进行长期的合作，获取客户的订购意向，并接受客户询价，提供报价、样品，双方谈妥后客户下达订单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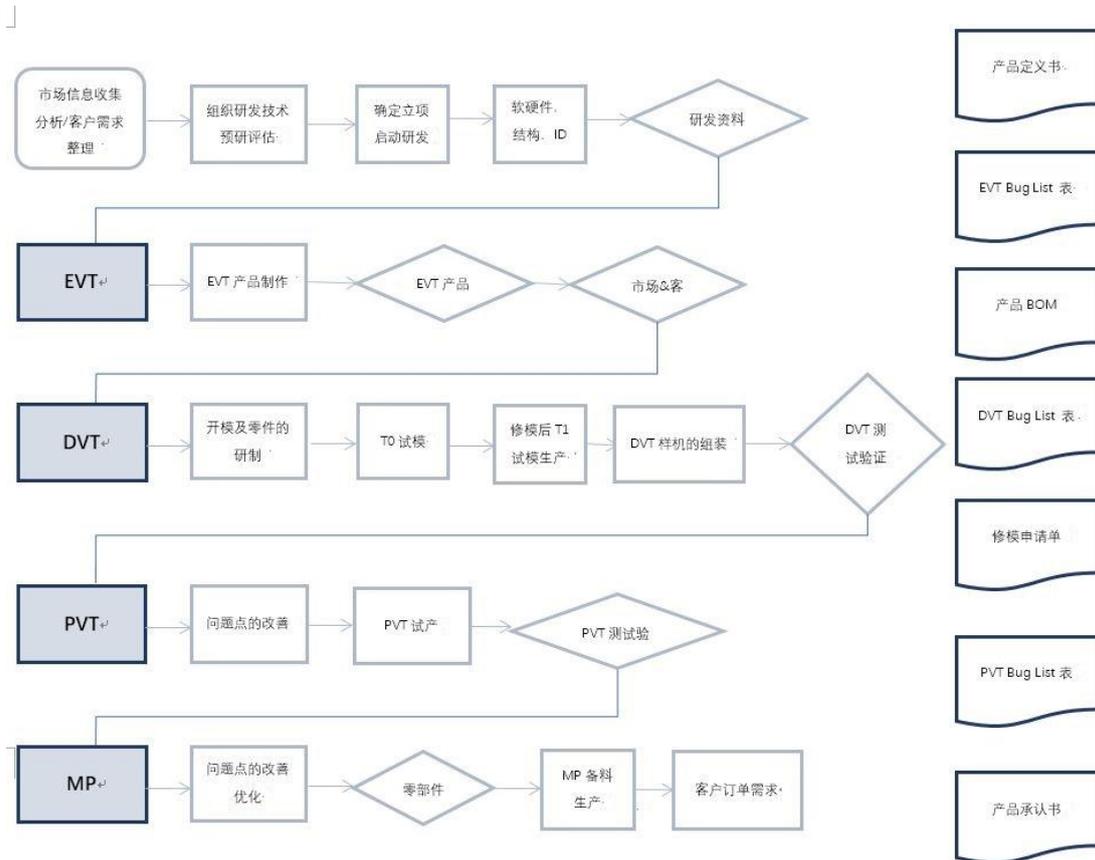


4、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需求提出设计研发计划，报批立项后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主要由EVT（工程验证测试）、DVT（设计验证测

试)、PVT (制程验证测试)、MP (量产验证测试) 四个阶段组成。EVT即为产品开发初期的设计验证,设计出产品样本,逐步修正可能出现的设计问题,重点在于考虑设计完整度,是否有遗漏任何规格;DVT过程中设计已初步完成,重点在于找出设计问题,确保所有的设计都符合规格;PVT过程中产品设计已全部完成,并进行量产前的验证,确保生产厂商能够依照标准作业流程制作符合设计标准的产品;MP即为量产验证测试,确保批量生产的可行性。

研发流程各个阶段测试结束后,研发部通过组织召开新产品鉴定会、提交客户试用等方式,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预期及要求。对于新产品,必要时可送往国家授权的试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合格报告。研发审核通过后,公司即进行产品量产。



(四)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1	国荣科技	2006.07.13	张国文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	国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计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机硬件销售，独立运营且不参与博本智能的产品采购与销售，与博本智能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2	博本医疗	2014.07.11	张华	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博本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智能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用于医院护理监测领域，为博本智能除计算机电子产品外的延伸业务，属于博本智能开发的另一产品线，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领域
3	博本供应链	2015.06.26	高攀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博本供应链主要业务为供应链服务，设立主要目的为通过服务质量提高博本智能与客户之间的粘性，避免客户流失，进而取得更高效益
4	安徽博本	2018.04.09	常磊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安徽博本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安徽及周边省市的电子产品的销售市场，与博本智能进行业务协同，进一步开拓业务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名称	硬件技术核心	软件技术核心
平板电脑	硬件设计过程中涉及到 Intel, MTK, wacom, Insyde_BIOS, Microsoft 等多种系统软硬件平台的开发，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相关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各种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 Intel X86 的 Windows 系统的行业专用平板电脑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医疗专用系统和通用系统的应用。 2、Windows 系统根据客户的使用习惯修改 BIOS，开机时间的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速度。 3、基于 Windows 系统采用 Wacom 的触控技术设计适合行业应用的支持手写功能的平板电脑，并通过 Microsoft 的 HLK 认证。
迷你主机	基于 Intel X86 的低功耗平台设计超小型电脑主机，携带方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便携带，移动办公，高便捷的移动办公系统。 2、结合 Windows10 的新功能，可以结合手机多屏互动，办公演示。 3、通过 BIOS 优化实现小体积无风扇化设计。 4、通过软件的个性化设置适合差异化的行业需求。
笔记本电脑	基于 Intel X86 的高性能平台设计高阶的笔记本电脑产品，适合便携的商务办公和游戏爱好者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 Microsoft 的 Windows 系统优化设置，提升笔记本办公需求。 2、采用 APP 的方式控制 RGB 键盘，实现多彩灯效。 3、通过 EC 控制 LED 显示，实现灯随游戏场景变换。 4、通过 EC/BIOS 优化 CPU、GPU 的运行效率。

（二）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授权专利，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10项授权专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年费正常缴纳，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同持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音频连接器及其音频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010251932.5	2010.08.12	20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2	一种平板控制的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23628.7	2011.05.13	20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3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40.6	2015.11.24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5.7	2015.11.24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5	新型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4.1	2015.11.24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2.2	2015.11.24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2.3	2015.11.24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37.4	2015.11.24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手持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630415393.2	2016.08.18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主机（微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602738.5	2016.11.21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1	游戏本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9.5	2017.03.23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2	游戏主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8.0	2017.03.23	10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3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88.X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4	折叠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09.1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5	可伸缩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4.8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6	一种智能移动医疗终端及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3.3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7	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255.4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8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803.4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9	多功能平板保护	实用	ZL201720043676.8	2017.01.12	10年	博本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套	新型				医疗	取得
20	一种多功能救援用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620.2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医用急救台及与之配合的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90.7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2	滑动式输液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056.7	2017.01.12	10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1.0	2016.12.13	2016SR370845	软著登字第1549461号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移动护理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69821	软著登字第1755105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3	移动查房平板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9835	软著登字第1755119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域名，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1项域名。公司及子公司域名皆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ben.com.cn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1	博本智能	2009.08.14	2026.08.14
2	Bben.com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1	博本智能	2001.11.15	2021.11.15
3	gshen.cn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3	博本智能	2017.03.05	2019.03.05
4	bben.net	粤 ICP 备 17000316 号-1	博本医疗	2015.04.05	2019.04.05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4项商标。14项商标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1	第 19530953 号	7; 9	博本	2017.08.21- 2027.08.20
2	第 19531295A 号	7; 9	BBen	2017.07.21- 2027.07.20
3	第 19531479 号	12; 35; 36	BBen	2017.08.21-2027.08.20
4	第 19531572 号	12; 35; 36	博本	2017.05.21- 2027.05.20
5	第 19532029 号	16; 28; 38	博本	2017.08.21-2027.08.20
6	第 19532667 号	37; 40; 42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7	第 19532936 号	1; 2; 3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8	第 19533370 号	5; 6; 8	博本	2017.08. 21-2027.08.20
9	第 19533503 号	14; 18; 21	博本	2017.07.21-2027.07.20
10	第 19533784 号	29; 31; 32	博本	2017.08.21-2027.08.20
11	第 19534134 号	33; 34; 39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2	第 19534243 号	43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3	第 19535188 号	41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4	第 21303355 号	10	BBen	2017.11.14-2027.11.13
15	第 7628817 号	9	Bben博本	2011.03.07-2021.03.06

（三）主要房产及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A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824号	108.71	2016.03.01-204 2.05.31	抵押
2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B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93684号	77.52	2015.08.06-204 2.05.31	-
3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C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95288号	114.41	2015.08.06-204 2.05.31	-
4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D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7777号	114.41	2016.03.01-204 2.05.31	抵押
5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E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0550号	77.52	2016.03.01-204 2.05.31	抵押
6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F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95457号	108.71	2015.08.06-204 2.05.31	-
7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G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7616号	98.27	2016.03.01-204 2.05.31	抵押
8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H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7729号	153.00	2016.03.01-204 2.05.31	抵押
9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I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7331号	153.00	2016.03.01-204 2.05.31	抵押
10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J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7407号	98.27	2016.03.01-204 2.05.31	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点	承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备注
1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3、 2205、2206	博本智能	2017.08.01	2018.07.31	注 1
2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2	博本医疗	2017.08.01	2018.07.31	
3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	博本智能	2016.06.01	2018.05.31	注 2
4	上海市华润时代广场 31 层 ABCGH 单位	博本智能	2016.02.15	2018.02.28	注 3
5	深圳科技北二路 3 号互联易物 流园 3 楼	博本智能	2017.07.11	2018.07.10	注 4

注 1：(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

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2205、2206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28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29.00 元，月租金总额 165,636.00 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 博本医疗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博本医疗承租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2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17,415.00 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司该处办公场地的房屋产权方，而是房屋的转租方。根据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转租证明函》，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房屋合法权利方已将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 楼一整层出租给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期直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并允许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将房屋分租给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为：440000WSJ150005486），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

公司目前所承租的办公场所并非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且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为主的轻资产企业，办公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注 2：公司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房屋出租方上海丰翔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的房屋，年租金总额 9,6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注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与房屋出租方华润（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1 层 ABCGH 单位【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946 号】共计 829.5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月租金合计为 227,100.26 元，每月物业费为 26,546.88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更名为博本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三方经协商同意，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楼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转让给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与华润（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的物业交接手续，三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主体变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房产已到期，并未续租。

注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与出租方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3 号互联易物流园三楼面积为 580 平方米作为仓库和办公用途，月租金为 26,56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目前正在寻找新的物流仓库地点，该处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将不与其续约。

该处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吉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261022 号。2016 年 9 月 23 日，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的吉川塑胶工业厂房出租给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约定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可

将部分物业转租给他人；2017年7月5日，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办公场所的相关租赁、转租协议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或因办公场所消防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消防监管部门处罚，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寻求新的办公场所，并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属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217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博本智能	2016.11.21- 2019.11.2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7418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博本智能	2016.09.19-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JRZ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博本智能	2015.11.19- 长期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2009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员会	博本医疗	2017.10.11- 长期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24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员会	博本医疗	2017.10.30- 2022.10.29

公司已完成股份公司的手续变更，公司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之前，不存在直接出口的情况。

2、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公司7项产品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生产产品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国家标准，公

司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迷你主机(微型计算机)	GB4943.1-2011; GB9254-2008; GB17625.1-2012	2016010901905033	2016.09.02- 2021.07.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便携式计算机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2011230	2017.10.11- 2022.09.0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便携式计算机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2974947	2017.06.13- 2022.05.1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便携式计算机	GB4943.1-2011; GB17625.1-2012; GB/T9254-2008	2017010902959266	2017.04.24- 2021.08.1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迷你计算机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1977635	2017.06.21- 2022.05.1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6	迷你计算机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1030034	2017.12.11- 2022.11.1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7	便携式计算机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2015288	2017.10.24- 2022.09.1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其他认证声明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的迷你主机系列产品获得了美国FCC（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的认证声明文件。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办公家具	420,836.71	219,248.28	5	52.10%
运输工具	582,124.31	449,879.14	5	77.28%
电子设备	597,651.96	137,043.34	3	22.93%

工具器具	4,167,587.71	3,879,181.02	4	93.08%
合计	5,768,200.69	4,685,351.78	-	-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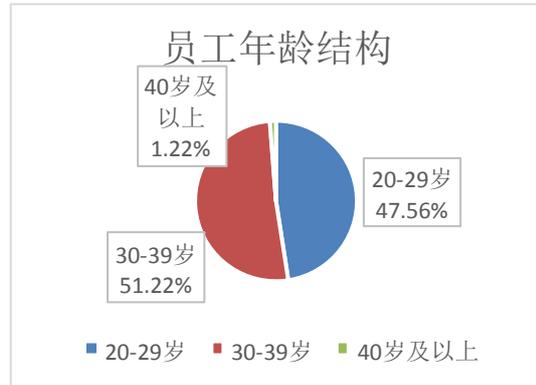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数为82人，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并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人员构成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中20-29岁员工39人；30-39岁员工42人；40岁及以上员工1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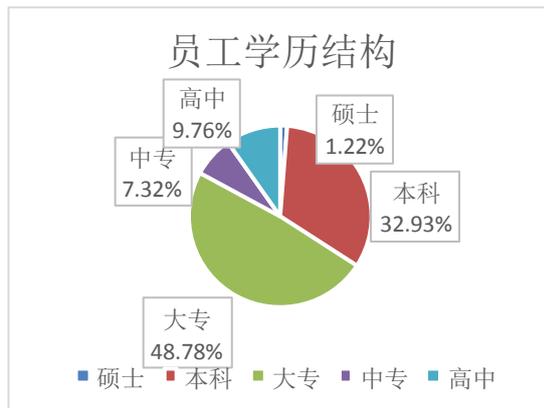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20-29岁	39	47.56%
30-39岁	42	51.22%
40岁及以上	1	1.22%
合计	82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中有硕士学历1人；本科学历27人；大专学历40人；中专学历6人；高中学历8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1.22%
本科	27	32.93%
大专	40	48.78%
中专	6	7.32%
高中	8	9.76%
合计	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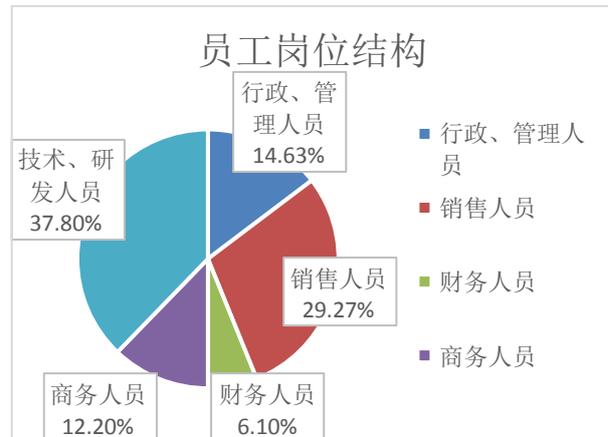


（3）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具有行政、管理人员12人；销售人员24人；

财务人员 5 人；商务人员 10 人；技术、研发人员 31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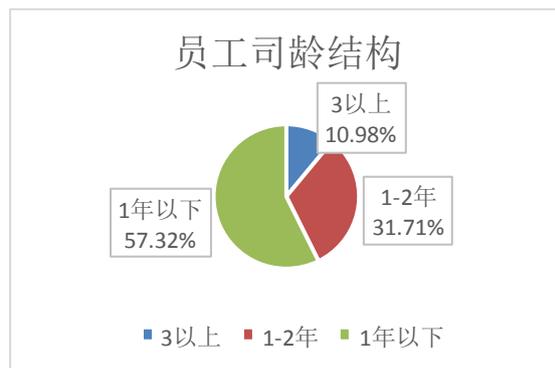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2	14.63%
销售人员	24	29.27%
财务人员	5	6.10%
商务人员	10	12.20%
技术、研发人员	31	37.80%
合计	82	100.00%



（4）员工司龄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司龄 3 年以上的 9 人，司龄 1-2 年的 26 人，司龄 1 年以下的 47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司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 以上	9	10.98%
1-2 年	26	31.71%
1 年以下	47	57.32%
合计	82	100.00%



（5）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下简称“五险”），同时，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应缴款项，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款，以保证不会因上述费用及罚款的缴纳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祝军，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湘潭柴油机厂，担任产品设计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上海龙记集团，担任业务部计价员；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东莞佳田五金厂，担任工程部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东莞亚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东莞精成科技集团，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深圳顶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深圳唐朝创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设计总监；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监。

席玉，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在职）。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台湾神达集团顺达电脑厂，担任产品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FAE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实义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黄尚兴，核心技术人员，男，瑶族，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兴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1、研发部门设置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人才引进、研发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创新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在人员素质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均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专业技术经验。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31名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当前主攻方向有优化创新设计风格、智能硬件、产品尺寸等。在研发投入方面，为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才，公司给予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2、研发投入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元）	3,846,460.28	2,138,873.28
营业收入（元）	73,321,401.28	40,867,716.26
研发费用占比（%）	5.25	5.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销量的增加，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

（八）公司环保情况、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之列，所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质量管理

公司已根据市场及质量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模式及内容，在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生产服务环节制订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在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将定期对发生采购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增减，由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确定。在委托加工环节，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以及不同加工方的技术优势选择不同的加工方进行委托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公司工程部会拟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保持同加工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内部校验和外部校验的沟通联络。同时，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会驻场进行持续监督。在产品验收环节，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品质部会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仓库部门根据产品验收报告把合格品入成品区，不合格产品入返修区并通知加工方返工。而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根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制度，要求相关客户人员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退换货，安排专人负责线上的售后服务。通过在上述各个环节对公司各项质量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

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993,472.50	98.19	39,655,648.88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1,327,928.78	1.81	1,212,067.38	2.97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40,867,716.26	100.00

2017 年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9% 及 97.0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终端设备	63,555,737.05	36,207,985.47
技术服务	8,437,735.45	3,447,663.41
合计	71,993,472.50	39,655,648.88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0,180,291.63	13.88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9,506,095.68	12.96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7,417,350.43	10.12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6,190,890.30	8.44
	广州市乐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4,499,639.40	6.14
	合计		37,794,267.44	51.54
2016年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10,981,807.73	26.87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9,361,700.85	22.91
	上海展正实业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7,534,126.69	18.44
	广州市乐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2,301,759.41	5.63
	锦利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化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745,283.02	4.27
	合计		31,924,677.70	78.12

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提供的是平板电脑、迷你主机和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智能设备，经济寿命一般取决于机器设备里的各电子元器件，不属于易坏物品。在使用中如果没有发生外力，一般不会损坏。产品的技术寿命一般取决于行业整体的技术革新周期，根据摩尔定律，约每隔 18-24 个月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数目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因此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一般技术的升级周期是 1-2 年。对公司而言，技术寿命长短主要影响新物料的导入和生产工艺的支持，在这两方面，公司会实时跟进技术更新的节奏，在集成芯片的选择上优先使用国内外品牌供应商，在生产工艺上持续改进，保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

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订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国际知名采购交流展会、主动搜集特定客户的需求信息等方式获取全球客户资源，以品牌直销、经销的形式，与海内外客户进行长期的合作，同时公司建立营销部门，将公司设计研发的标准化产品推广给现有客户，或在市场上开发新的客户。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客户积累，公司依靠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等方面逐步扩大订单数量并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产品定价通常是根据生产产品所需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利润，同时结合市场行

情及客户质量进行适度调整。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销售一般以现销方式为主，同时对部分长期合作的直销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对经销商的销售一般以赊销方式为主。最终的销售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定的价格。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51.54%及78.12%。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8%及26.8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客户群体特点决定。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规模实力与市场影响力仍然不大。自2016年年初之后，公司将更多资源投入到自主产品的研发上，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已经成功推出MN1S、MN9等迷你主机，S16平板电脑、AK13超级本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电子产品，目前企业正在开发游戏型笔记本、智能手环等产品，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成为公司客户。与此同时，公司一直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本 PCBA	15,217,684.40	25.69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CPU、硬盘、内存条	8,335,365.91	14.07
	深圳芯杰英电子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PCBA、笔记本 PCBA、迷你主板 PCBA、 平板电脑套料	6,154,706.29	10.39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迷你主板 PCBA、迷你主 板套料	3,761,447.42	6.35
	深圳市赛特恩电子有限公 司	硬盘	2,024,660.69	3.42
	合计		35,493,864.71	59.9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PCBA、迷你主机散料、平板电脑套料	7,863,902.11	26.89
	深圳市戴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PCBA、迷你主机套料、平板电脑套料	4,001,401.70	13.68
	深圳芯杰英电子有限公司	PCBA	2,994,965.44	10.24
	深圳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迷你主机 PCBA、迷你主机散料	1,651,367.88	5.65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迷你主机 PCBA 及整料	991,220.20	3.39
	合计		17,502,857.33	59.85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报告各期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芯片、主板套料等，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产品物料及设备。

2017年及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别59.92%及59.85%，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9%及26.89%，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选择与资质良好企业长期合作的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外采购逐渐增多，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将人民币计价金额1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2,423,371.00	2017.05.1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4,071,750.00	2017.11.0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3,165,0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2,911,800.00	2016.04.07	履行完毕
5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2,440,650.00	2017.08.01	履行完毕
6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400,000.00	2017.11.0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2,281,500.00	2017.08.06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2,275,178.00	2017.10.09	履行完毕
9	威海海依黛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化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800,000.00	2016.06.28	履行完毕
10	上海展正实业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1,732,000.00	2016.01.03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716,000.00	2017.09.1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1,508,800.00	2017.08.04	履行完毕

注：2017年5月17日，公司与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G17号笔记本电脑3,000台，金额合计为20,292,600.00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修改为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G17号笔记本电脑632台、G17号笔记本电脑1,000台，金额合计为12,423,371.00元。

2、采购合同

公司将人民币计价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G17 副板、其他配件等	14,047,020.00	2017.05.04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3,788,500.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2,943,144.00	2017.10.1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	2,887,450.69	2017.09.1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键盘	2,448,000.00	2017.04.24	履行完毕
6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N9（T09）主板	1,691,050.00	2016.12.12	履行完毕
7	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B 主板及技术服务费	1,401,360.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341,581.00	2016.04.01	履行完毕
9	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	N14W 主板、N14W 副板	1,319,500.00	2017.08.2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存条	1,212,461.66	2017.11.0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100,500.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欧阳麦乐科技有限公司	G156 笔记本电脑、G173 笔记本电脑（不含 CPU、硬盘、内存）	1,048,000.00	2017.02.24	履行完毕
13	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B 主板	1,401,360.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计算机显卡	6,263,261.63	2017.12.21	履行完毕

3、委外加工合同

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模式，单笔委托加工的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委托生产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680.00	2017.11.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2	深圳正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8,085.00	2016.06.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50.00	2017.10.23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4	深圳九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54,422.55	2017.11.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30.00	2017.12.19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6	深圳九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36,455.60	2017.10.07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鑫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34,650.00	2017.10.25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8	深圳正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726.00	2016.06.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兴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14,125.00	2016.08.30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4、借款及担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200,000.00	8,800,000.00
信用借款	89,000.00	-
合计	17,289,000.00	8,800,000.00

①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Z20160065，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位于上海的房产进行抵押申请短期营业资金，授信额度1,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6.09%，借款期间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使用额度88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使用额度1,720.00万元。

为保证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同日，公司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SZ20160065，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855号36A、36D、36E、36G、36H、36I、36J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张志远、张华（作为保证人）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SZ20160065，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签署保证合同之日起直至公司应付所有于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2年。

②2017年12月22日，公司自支付宝获得编号为10062017122200540459S贷款金额为89,000.00元的信用借款，借款日利率0.04%，借款期间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5、房屋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买受方	出卖方	合同金额	面积 (m ²)	所购房屋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330.00	108.71	浦东南路 855号36A	2016.03.01	履行 完毕
2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2,960.00	77.52	浦东南路 855号36B	2016.10.26	履行 完毕
3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31,430.00	114.41	浦东南路 855号36C	2016.10.26	履行 完毕
4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31,430.00	114.41	浦东南路 855号36D	2016.03.01	履行 完毕
5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2,960.00	77.52	浦东南路 855号36E	2016.03.01	履行 完毕
6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330.00	108.71	浦东南路 855号36F	2016.10.26	履行 完毕
7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0,210.00	98.27	浦东南路 855号36G	2016.03.01	履行 完毕
8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9,000.00	153.00	浦东南路 855号36H	2016.03.01	履行 完毕
9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9,000.00	153.00	浦东南路 855号36I	2016.03.01	履行 完毕
10	博本智能	兰州致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0,210.00	98.27	浦东南路 855号36J	2016.03.01	履行 完毕

（五）委托生产情况

1、委托生产的内容、重要性分析

公司自身主要负责智能终端平板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样机研究开发成功之后便委托加工厂商进行批量整机生产组装。这一轻资产运营模式可以大量减少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买和加工生产人员的招聘、管理，让公司专注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核心环节。

公司自身掌握着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技术、销售等主要核心环节，只有产品的整机组装生产环节是委托生产完成，委托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链中属于基础环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受托厂商扮演协助生产的角色，提供生产场地和生产工人，保证生产条件达到公司相关要求；公司扮演管理生产的角色，提供主

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标准，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技术指导。公司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

2、委托生产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

公司与受托厂商的合作模式为：由公司提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等要素，受托厂商提供人工、场地、生产设备和辅助材料，安全生产由公司和受托厂商共同负责。

公司的委托生产只将整机组装生产环节交由受托厂商，技术、生产工艺由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跟踪指导把控。

公司与受托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为：通过综合调查和参考深圳当地符合委托加工资质企业的加工价格水平，形成价格区间，公司选择资质好、易协调的加工厂商，与其协商并确定价格。

3、委托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生产成本全部为委托加工费，其与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托加工费	737,105.14	391,688.86
主营业务成本	44,944,931.01	22,965,901.66
委托加工占比（%）	1.64	1.71

4、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委托生产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在加工过程中公司工程部拟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同加工方进行内部校验和外校的沟通和联络。同时，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会驻场进行持续监督。

5、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厂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合规的受托生产厂商，建立了涵盖经营状况、品质制度、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样品评鉴等多方面的测评体系，经过评鉴，与5家加工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经营数据交叉连接设备、信息高速传输交换设备和数字信息处理设备数据交叉连接设备15%外销,信息高速传输交换设备30%外销,数字信息处理设备100%内销(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非关联方
深圳市鑫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王邦庆；杨福军	智能平板电脑、MP3/MP4播放器、数字电视、多媒体音箱、数码产品、电子产品、IT产品、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小家电、机器设备的销售；智能电子玩具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平板电脑、MP3/MP4播放器、数字电视、多媒体音箱、数码产品、电子产品、IT产品、无线数据终端、智能电子玩具产品的生产。	非关联方
深圳市兴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兵	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	非关联方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混合集成电路、手机线路板组件、数字多功能电话、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讯系统手机及配件；生产、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关联方
深圳九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商丽娜、李平	电子产品、科技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的技	非关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办公用品、照相机、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花卉摆租；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办公用品、照相机、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生产制造。	关联方

报告期内，通过委托生产所形成的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同对方	2017年	2016年
深圳正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359,473.00
深圳市鑫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137,749.00	-
深圳市兴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15,701.00	14,125.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215.98	-
深圳九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83,106.94	-
合计	477,772.92	373,598.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这5家外协加工厂商合作较为频繁，这些外协加工厂商对公司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更为熟悉，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的需要。但公司并未对其形成依赖，原因如下：首先，在整个委托生产过程中，公司自身掌握着产品加工工艺技术，提供主要原材料，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技术指导把控；受托厂商只扮演协助生产的角色，提供生产场地和生产工人，保证产品达到公司

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委托生产环节仅为基础性环节，对公司而言重要性较低。其次，深圳是智能硬件、IT产品的产业聚集地，代加工厂数量较多、工人技术也较成熟，因此公司重新寻找新的资质合格的受托厂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委托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保护

公司产品需要经过组装和加工才能对外销售，但目前公司未设立生产部。因此外协厂商在生产环节具有必要性。外协厂商仅帮助公司实现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工作，产品的研发、设计仍由公司进行，此外公司与全部外协厂商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对外部厂商所能进行的操作进行了严格的限定。随着公司生产部门的设立，今后的生产、组装工作将在公司内部进行归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具备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具备销售产品所需要产品销售许可。公司始终关注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目前公司拥有 12 项授权专利，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 10 项授权专利。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及长三角区域。公司依靠上述关键要素向客户提供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设备，终端客户包括个人和各企事业单位。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模式为备货模式和以销定采模式两种方式。

针对自有品牌，研发部和工程部相关人员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结构文件、零部件物料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的投产时间和数量，拟定出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计划确定物料数量、型号、货期等的信息，直接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员的采购指令后向公司发货，到货后公司进行验收。

对于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的采购，在采购之前，公司向客户推荐产品样机，根据客户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结构或构思等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在产品的开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相关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最终选择各方面均符合当期产品需

求的供应商。

公司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门将定期对发生采购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增减，由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确定。

（二）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公司产品生产都采用委外加工模式。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运送至相应的外协加工厂完成组装、成品测试后，由公司安排入库。深圳市是智能硬件、IT 产品生产组装产业的聚集地，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产业链，外协加工厂数量较多、工人技术也较成熟，公司将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厂完成，同时由公司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便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及销售，提高公司产能。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与适量预产相辅相成的生产策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委托生产，可防止产品滞销、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节约人力和财务成本。

生产具体环节如下：

1、加工方选择，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以及不同加工方的技术优势、加工经验选择不同的加工方进行委托加工，委托加工方以收取委托加工费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

2、材料采购，公司会与委托加工方约定原材料全部由公司采购，根据产品实际所需的原材料情况进行采购，并将上述原材料统一运送至委托加工方；

3、产品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公司工程部拟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同加工方进行内部校验和外部校验的沟通和联络，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会驻场进行持续监督；

4、产品验收，在加工完成后公司品质部会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后根据产品验收报告入库，仓库根据产品验收报告把合格品入成品区，不合格产品入返修区通知加工方返工。

公司产品需要经过组装和加工才能对外销售，但目前公司未设立生产部，因此外协厂商在生产环节具有必要性。外协厂商仅帮助公司实现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工作，产品的研发、设计仍由公司进行，此外公司与全部外协厂商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外部厂商所能进行的操作与权限范围。随着公司生产部门的设立，今后的生产、组装工作将在公司内部进行归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上信息与线下业务高效整合的方式向品牌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提供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最终促成产品销售：

1、线上销售

公司通过淘宝网、京东商城、苏宁商城等网络平台获取订单，公司在各家网商平台均设有品牌自营旗舰店，同时，重点产品也以入库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的配送仓进行销售，以战略联盟的方式进行品牌营销工作，公司线上模式主要针对终端用户销售。

以下为公司自营旗舰店展示页面：

京东



淘宝



苏宁易购



2、线下销售

根据合作模式的不同，线下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面向的客户分别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两种类型。在经销模式中，公司的经销商均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公司在协议中与经销商约定了统一的产品定价，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对终端客户执行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参加CES电子展、台北电脑展、香港电子展、中东电子展、广交会、高交会等国际知名采购交流展会，获取全球客户资源，以品牌直销、ODM的形式，与海内外客户进行长期的合作。在ODM模式下，由客户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结构或构思等需求，公司在产品的开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且最终将产品提交给客户验收。同时，公司还采用品牌直销的形式，将公司设计研发的标准化产品推广给现有客户，或在市场上开发新的客户。公司与行业内客户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17信息技术”的子类“171110电脑与外围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C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型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属于消费电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对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商务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由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4.15	国务院	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完善产业体系，保持出口稳定，拓展城乡市场，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实现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2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11.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重点开发电子信息制造业领域中的计算机产品工业设计、主板制造、轻薄便携、低功耗、触控技术、工业控制计算机体系结构等。
3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09	国务院	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5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	2014.04.28	国务院	主要目标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高；企业和研发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普遍加强。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发展高端芯片，不断丰富知识产权 IP 核和设计工具，推动先进制造和特色制造工艺发展，提升封装测试产业的发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展水平，形成关键制造装备和关键材料供货能力，加紧布局超越摩尔相关领域。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	2000.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7.03.01	信息产业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保局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制作并使用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时，应当依据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无毒、无害、易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7.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07.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新一代信息技

术产业”之“2.1.2信息终端设备”中指出“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消费电子终端设备属于人们日常消费的用品，对于消费者而言，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方便生活、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生活品质，消费电子产品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重要组成部分。

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主要是由元器件制造商、终端产品制造商、渠道商、消费者一条路径构成。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游终端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信心增强，会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收入下降，消费信心不足，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计划延后。但总体来说，随着移动应用技术的不断推进，电子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率越来越高，逐渐成为普通消费者的生活必需品，这一刚性需求较大减缓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影响。

消费电子行业的特别之处在于其可以“以供给创造需求”。由新技术带来的新产品，如果能够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培养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则能创造出新的消费需求。由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上游行业直接受信息技术的影响，因此旧技术、旧产品的不断淘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应用直接影响整个产业链的技术性周期性波动。

因此消费电子行业有以下特点：

（1）技术的持续进步是行业发展的基础

快速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是消费电子终端设备行业的显著特点，也是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原动力。为保持竞争优势，各个企业都必须在研发上进行大规模的投入。持续大规模的科研投入支持企业不断研发多功能、多类型的产品，在快速的技术发展支持下，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与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促使厂商

的新产品的推出速度不断加快，产品之间替代呈现加速趋势，因此推动行业内企业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

（2）产品的研发设计助推行业快速增长

消费电子产品除了在价格上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心理预期之外，需要在产品功能用途上紧跟市场趋势，并通过设计体现产品的品位、细节，满足用户体验。因此，消费电子制造商需通过功能和工艺技术的提升以及外观造型的创新设计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其中工业设计对产品成功的影响越来越大，甚至成为消费电子企业占领市场和竞争制胜的关键因素。

（3）专业化分工趋势更加明显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性能及附加值的提升，消费电子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愈加明显。由于电子终端设备的制造过程有通用化标准及程序，所采用的基础设备也大致相同，只需根据不同应用产品的需求而设计符合要求的产品即可。因此，由专业研发生产企业符合核心设备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专业制造企业负责组装，能够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发挥规模优势。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将为消费电子企业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2、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脑、迷你电脑主机、娱乐游戏本等智能设备，公司产品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移动智能设备的市场规模。

（1）行业将继续保持长期增长速度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的融合成为趋势，“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使消费电子产品功能变得日益智能和强大，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也不断提高。消费电子产业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手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附属产品仍然是消费电子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产品，同时平板电脑、智能电器、迷你电脑主机等产品也迅速走向成熟，成为消费电子市场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将逐步

成长为规模大、自主配套能力成熟的产业，未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产值与销售额增长速度将保持稳定。

（2）消费电子行业化分工日益深化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分工的日益深化，未来品牌商和代工生产商分工将更加明显，双方相辅相成，各具优势；一方面，知名品牌厂商掌握了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逐渐将发展重心放在关键技术的研发、品牌推广以及渠道建设，委外代工的比例不断加大，以降低成本和提高产能；另一方面，代工厂商通过生产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将会以规模化的制造、良好的质量、低廉的价格等优势，在消费电子代工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

（3）“2合1”式平板电脑增长强劲，成为平板电脑市场增长的新动力。

虽然平板电脑整体市场增长已趋于放缓，但以surface系列、ipadpro等为代表的“2合1”式商用平板电脑增长强劲。“2合1”式平板电脑大多配备了诸如键盘的周边衍生设备或产品，弥补了传统平板电脑所不具备的生产力功能，使得一台设备上兼具两类产品的功能，既能实现传统PC的全功能应用，也可以拥有平板电脑的娱乐体验。其中windows系统在商用办公领域的先天优势，也令windows平板电脑在逐渐增长的商用平板市场极具竞争力。同时微软和intel对国内平板厂商在操作系统及芯片方面的支持，也加速了windows平板电脑的推广速度。随着“2合1”类型平板电脑在用户中的认可度越来越高，消费者对于“2合1”平板电脑的需求会越发旺盛，需求决定产品走向，此类产品将是未来平板电脑的发展趋势。

（4）PC年增长量放缓，需求呈个性化特征

随着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包括软硬件在内的互联网生态系统的发展与完善，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智能设备终端消费市场由粗放式发展转为精细化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生产微型计算机31,000万台，比上年下降10.4%；2016年，生产微型计算机设备29,009万台，比上年下降7.7%。2017年，生产微型计算机设备30,678万台，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笔记本电脑17,244万台，比上年增长7.0%。

虽然笔记本的市场消费量略有波动，但近年来，笔记本的消费需求越来越呈

现个性化，对产品的外观和个性定制，有更多的市场空间。另外，随着最近几年电竞游戏行业高速发展，游戏型笔记本的市场份额急剧增长，消费者对高配置、高价格的游戏本越来越青睐，这一消费趋势也促进个性化PC的销量将逐年增长。

3、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为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会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收入下降，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计划延后。但总体来说，随着移动应用技术的不断推进，电子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率越来越高，逐渐成为普通消费者生活得必需品，这一刚性需求较大减缓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影响。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我国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研发与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这些地区工业化进程开始的时间较早，在物流运输、上下游产业配套、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电子产品销售渠道在这些区域也相对集中一些，但随着近年来电子产业逐渐转向海外中东、非洲、南美市场，以及全球电商市场的加速发展，电子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也逐渐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海外转移。

（3）行业季节性特征

就季节性而言，虽然部分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受节假日影响较大，但整体上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四）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

1、电子产业结构向多元化发展

全球电子产业随着移动智能终端高速渗透阶段的过去，电子产业增长逐步趋缓，但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多元产业体系日益完善。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逐渐被新的物联网概念产品所替代，产业设备与消费产品相互交融，包括支持物联网的硬件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化家居和汽车等电子产品。全球正逐步进入

以物联网引领的电子时代，产业运营模式从过去单一产品和技术导向的发展模式，迈向多元化应用和系统整合发展模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正在发展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主流技术。在云技术的发展推动下，智能移动设备逐渐成为下一代计算平台，与物联网相关的云计算、大型存储、传感器以及通信用基础设备等将逐渐成为新的重要增长点。

2、中国PC（包含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增长趋于平稳

根据工信部《2017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显示，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8%，增速比2016年加快3.8个百分点；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7.2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7.7%。2017年，全国生产微型计算机设备30,678万台，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笔记本电脑17,244万台，比上年增长7.0%；平板电脑8,628万台，比上年增长4.4%。



数据来源：工信部

微型计算机设备包括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年产量经历上涨后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台式计算机在中国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需求量趋于平缓，近年来随着大尺寸智能手机的功能日益完善，智能手机的持续热销让微型计算机的销量略有下降。但在传统微型计算机市场发展趋于疲软之际，商用平板电脑及游戏笔记本的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加，催生出新的消费增长点：商用平板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教育、金融以及政府等行业。同时，微软推出的搭载windows系统的“2合1”商用平板产品也逐渐成为新增长点，据

国际数据公司IDC预计，到2019年，windows平板电脑占比将从目前的7.9%上升到13.3%，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5%，在此趋势下，会有更多的厂商进入到“2合1”商用平板市场当中；同时，在游戏蓬勃发展、电竞比赛强力推广的作用下，吸引大量玩家购入游戏笔记本，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总体来看，微型计算机设备的消费市场逐渐形成回暖态势。

3、IT技术支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

近年来系统维护、升级等售后服务成为用户最为关注的服务项目之一，中国IT支持服务市场总量始终保持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4.9万亿元，同比增长14.9%；2017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9%；2017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实现利润总额7,020亿元，比2016年提高2.1个百分点，高出收入增速1.9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此契机下，消费电子行业作为IT运维的实际载体，随着IT支持服务建设的不断转型升级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IT运维服务一方面推动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升级，另一方面为用户提供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从而吸引了众多消费者，这成为拉动消费电子设备市场增长的动力之一。消费电子企业也将紧跟行业趋势发展，在技术、人力、商务等各方面开展行动，让企业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对于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制造和流通企业，国家出台了相关鼓励扶持政策。2013年8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智能终端研发以及产业化；2015年10月29日，《中国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对于消费需求也指定了方向，即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2016年10月31日，工信部出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着力突破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动能，促进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转变。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加速推动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

（2）经济转型带动居民消费能力提高

经济转型给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带来发展契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提高，从2012年的14,699元增长到2017年的25,974元。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的可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使得中国本土需求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增长的强劲动力。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另一方面，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凭借劳动力、市场和资源的优势，经过过去数年的积累，迎来了全球性产能的加速转移，并且从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向技术密集型发展，走上了从低端到高端、从单一发展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升级之路。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将电子信息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高度重视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并将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增强技术突破能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3) 准入门槛的提高规范行业运行

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研发和制造行业对于产品设计、生产需要大量先进设备、专业人才以及较高的产品认证，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在行业中的成熟企业具有天然的先发优势，而对于新进入的厂商而言，无论是人员培养、设备投入，还是客户认证，无疑都构成一定的障碍。较高的准入门槛避免了行业的恶性竞争，能够使成熟的企业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4) 消费者对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个性化的追求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如今人们对电子消费品的需求已不满足于解决基本的功能性需求，开始注重使用体验以及个性化等新需求。如今，移动智能终端作为人们必不可少的随身物品之一，成为了人们展示自身形象、社会地位、时尚品味等方面的重要载体。以娱乐游戏本为例，随着近几年电子竞技

行业高速发展，消费者对高配置、高价格的游戏本越来越青睐。综上，新的智能终端设备的不断问世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核心技术薄弱

虽然近几年国内电子工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相关电子元器件的发展，但对于一些高端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投入仍然存在不足，绝大部分高端核心技术控制于外资企业手中。如高端芯片严重依赖于进口，而芯片又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制约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的主要瓶颈。

（2）高级人才缺乏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是个快速发展的产业，新技术不断涌现，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与之匹配硬件设计、外观设计、软件和内容提供等各方面也需快速响应，跟上市场发展步伐。因此，该行业不仅要求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还要求技术人员能够迅速将基础技术转化为现实产品，同时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技术储备，以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行业内同时具备多种素质的复合型人才较少，高端人才的稀缺性也是为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瓶颈。

（3）利润下降的压力

随着消费者的购买力不断增强、用户需求的不断细分、跨界产品的持续涌现、渠道网络的不断下沉和国家宏观政策对内需的有效拉动，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容量保持快速的增长，但同时也意味着平板电脑、超级笔记本等昔日的高端消费品从贵族走向平民，整个行业走过了一条从暴利到微利时代的演变之路，目前渠道扁平化、价格透明化、技术外溢使得这个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使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也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壁垒

1、人才技术壁垒

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产业是个快速发展的产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产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也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市场敏锐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较为严峻的人力资源壁垒。

2、渠道关系壁垒

由于消费电子行业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而且每个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所以企业一旦与渠道商确立了合作关系，合作一般会延续下去，因此新进入的竞争者获取渠道的难度较大。除非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竞争者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否则渠道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合作模式使得企业和客户相互依赖。随着客户的不断积累，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销售渠道，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争夺市场份额的难度较高。

3、规模壁垒

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涉及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企业通常需要根据市场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提供整机研制的解决方案，要求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动为特定行业及其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因此，消费电子行业中的企业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以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从而将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新型产品，新进入的竞争者难以在短时期内实现规模化的生产从而盈利。

（七）行业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风险

2016年10月31日，工信部印发的《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着力突破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同时，2016年底及2017年初各部委也陆续出台了“十三五”规划，这一系列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细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能否一直持续还存在不确定

性。如果政策变动，将会对企业发展带来影响。

2、产业结构矛盾的风险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企业低层次加工生产与产业链深度发展的矛盾、产业同质化与产业链整合的矛盾。因此若整个行业不形成有效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这些矛盾将制约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结构的优化，从而带来一系列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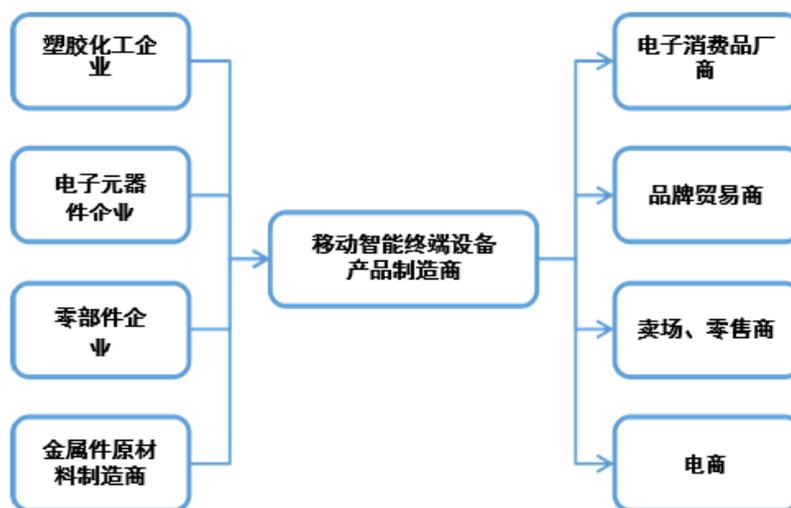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市场规模高位增长但增速放缓的趋势，且品牌化集中趋势明显。行业内一些具备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的大规模企业将脱颖而出。这些企业凭借业务优势、资金优势以及前期积累的上下游资源，加上对市场变化的灵敏反应，将会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行业的洗牌，负债率较高、客户资质差的公司则可能面对开工不足、财务成本高昂的困境。若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八）行业上下游分析

公司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均采用OBM(Original Brand)或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商业模式，即重点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及开发、控制销售渠道的合作关系，将具体的产品生产加工任务交由其他厂家进行生产加工并贴上品牌商标。公司处于整条产业链中的中游位置，其所处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智能设备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材料供应商，包括电子元器件、产品外壳设计材料、相关零部件等。随着近几年我国电子工业的迅猛发展，此类行业的市场需求巨大，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市场供应充足，使得供应商需要在提升品质的同时降低价格获取竞争优势。中下游厂商拥有较多的可选择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整机价格，刺激消费需求，形成行业内的良性循环。

处于行业中游的企业主要为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商，通过与各大终端产品品牌厂商合作或建立自主品牌，采用委外加工或自主加工的模式，进行自主品牌产品或贴牌产品的生产。

产业链下游行业主要为零售商、品牌贸易商、电商等各类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将产品最终销售到消费者端。消费电子产品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增长进入稳定的增长期，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增加对本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拉动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但对行业内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研发能力强的优势企业而言，其产品增值服务多、竞争力强。由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又受宏观经济周期、消费者偏好、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创新能力和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路线选择等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于技术水平弱、只能做简单加工、业务模式单一的企业来说，往往议价空间不高。

虽然国内消费电子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为中小企业，企业整体规模偏小，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应用领域单一，具有较大的同质性，科技含量高、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并不多。目前在该领域挂牌新三板市场的有吉祥星（838084）、慧为智能（832876）、鑫益嘉（835109）、小鸟股份（870209）、亿东科技（871815）等。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	----

公司名称	简介
吉祥星（838084）	深圳吉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产品涵盖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系列，客户遍布亚洲、欧洲、北美、中东、非洲等三十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一方面，公司凭籍自身高素质人才队伍及技术实力，为 ARCHOS 法国爱可视、美国优派、俄罗斯 Irbis 等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提供消费类电子产品的 ODM 及 OEM 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旗下拥有“爱立顺 AOSON”、“LUCKYSTAR 吉祥星”等自主品牌，在国内及国际市场铺设了有效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在业内拥有良好知名度。
慧为智能（832876）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公司坚持以“ODM 模式”服务于全球品牌客户的经营策略，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盟及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合作客户包括 MEDION（德国）、COYOTE（法国）、SAKRI（印度）、AXDIA（德国）、THIRDWAVE（日本）、SCANTECH（乌拉圭）、惠科电子（深圳）、卓翼电子（深圳）等全球品牌客户及 OEM 厂商。在消费性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线已覆盖多种应用领域的安卓平板电脑主板、Intel/Windows 平台平板电脑及 2 IN 1 电脑主板产品，商用及工控设备主板，教育行业用平板电脑主板产品等。
鑫益嘉（835109）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25 日，公司致力于互联网+智能产品的科技创新，旗下拥有“巴巴腾”、“华影”两大品牌。巴巴腾专注于儿童智能产品领域；华影则专注于成人智能产品领域。
小鸟股份（870209）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是一家专注于全球专业视听领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数年的时间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沈阳、济南、南京等 15 个区域设立办事机构，并成功以自主品牌进入国际市场，渠道及服务覆盖全球 16 个国家及地区。
亿东科技（871815）	深圳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29 日，是一家国家级高科技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国际著名 IC 生产商 Intel、MTK、Rockchips 合作，凝聚了一批高素质，具有深厚潜力的科技开发和管理人才。形成了以资产为纽带，高科技为主导，集数字视频产品及智能互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企业经营模式。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行业技术运用于产品开

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快速的产品更新能力。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创造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环境，研发的产品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认可。

（2）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的供货和售后响应，专业服务优势明显。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加强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的衔接与配合，强化研发人员与客户的交流，建立了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开发出其所需的产品。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积累了多年的销售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能够更快地相应客户的要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制订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制度，要求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退换货，安排专人负责线上的售后服务。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了对客户需求专业、及时、细致的响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质量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深耕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多年，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多项产品已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大多曾任职于知名生产厂商，并在多年的一线的项目研发及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认识清晰，对市场发展有着前瞻性把握。同时公司具有系统的梯队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竞争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线上线下销售优势

公司利用各大知名线上平台工具进行客户收集与客户需求引导，有效弥补经销商不了解公司产品性能、产品种类等问题，解决信息的传递不对称。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销售经验与丰富的经销商渠道资源，在保证产品快速送达消费者的同时可为消费者提供及时可靠的售后服务支持，弥补了线上销售平台售后服务不到位的短板，提升了客户的消费体验。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开拓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成长期，但是资本积累仍有不足、资本实力偏弱，而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成长，对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受制于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业务的开拓造成了不利影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品牌影响力较低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巩固、扩大其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产品及服务已经得到客户认可，并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但是目前公司品牌影响力依然较弱，给未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扩张造成了一定的难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三）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5 次。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亦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至此，公司完善了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局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获取工商、税务、人社等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性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诉讼与仲裁情况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运营、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要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投入股本4,100.00万元，根据亚太会计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74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4,1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自身和市场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公司按照

《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下设产品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共享中心，各部门间分工明确且在人员、办公场所和制度管理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各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张志远。除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张志远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数码电子及设备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上海基遇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楼宇保洁服务，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建材、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志远的配偶高攀女士除参与投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博本医疗外，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数码电子及设备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公司实际业务为互联网电影投资制作，未与博本智能及各子公司存在相同及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与本人配偶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本人配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与本人配偶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特此承诺。”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与董监高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志远	董事长、总经理	24,600,000	60.00	12,300,000	30.00
2	张华	董事	4,100,000	10.00	-	-
3	高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4	喻平平	董事	-	-	-	-

5	徐能权	董事	-	-	-	-
6	张博	监事	-	-	-	-
7	朱志伟	监事	-	-	-	-
8	陈和平	监事	-	-	-	-
9	黄利宏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28,700,000	70.00	12,300,000	3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志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攀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张志远与董事张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志远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张志远夫妻合计持股40.00%的企业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张志远的一人公司
			上海基遇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张志远持股80.00%的企业
			上海能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张志远父亲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2	高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张志远夫妻合计持股40.00%的企业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3	张华	董事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4	徐能权	董事	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5	张博	监事会主席	华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尚致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品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百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监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远	董事长、总经理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00.00	35.00
			上海基遇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44.00	80.00
2	高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5.00
3	朱志伟	监事	深圳市谷雨时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0
4	张博	监事会主席	尚致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华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人员	原因
2013年4月26日至 2016年12月22日	执行董事：张志远	--
2016年12月23日至 今	张志远、高攀、张华、喻平平、徐能权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董事会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人员	变更原因
2013年4月26日至 2016年12月22日	监事：高攀	--
2016年12月23日至 今	张博、朱志伟、陈和平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管人员	变更原因
2013年4月26日至 2016年12月22日	经理：张志远	--
2016年12月23日 至2018年2月7日	总经理：张志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攀；财务总监：张学文；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8年2月8日至 今	总经理：张志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攀；财务总监：黄利宏	张学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所任的财务总监一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高级管理层等原因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了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8）0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23.10	13,211,38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160,514.27	12,262,111.74
预付款项	11,676,483.12	1,714,795.4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71,538.94	8,574,958.00
存货	19,843,538.08	2,380,28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8,537,497.51	38,143,525.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4,527,631.21	25,703,890.29
固定资产	4,685,351.78	1,582,179.0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627.11	122,1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54,610.10	27,408,245.34
资产总计	87,992,107.61	65,551,77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89,000.00	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437,417.48	2,525,910.64
预收款项	536,251.65	84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6,256.78	476,854.66
应交税费	-321,305.08	-551,956.62
应付利息	37,985.02	8,729.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70,396.83	5,891,65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76,002.68	17,152,031.7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776,002.68	17,152,031.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82,837.29	5,682,837.29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49,192.79	949,965.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784,074.85	766,9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6,104.93	48,399,739.1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6,104.93	48,399,7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92,107.61	65,551,770.9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321,401.28	40,867,716.26

减：营业成本	46,422,850.86	23,810,576.45
税金及附加	363,732.59	537,520.11
销售费用	7,427,633.14	1,880,590.00
管理费用	8,772,234.65	5,889,588.49
财务费用	1,068,302.78	-12,729.06
资产减值损失	659,748.22	809,87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21.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其他收益	51,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4,420.11	7,952,293.78
加：营业外收入	312,156.42	3,221.64
减：营业外支出	9,082.32	9,37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9,077,494.21	7,946,137.74
减：所得税费用	1,261,128.46	1,614,52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6,365.75	6,331,60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16,365.75	6,331,60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7,816,365.75	6,331,60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备注：投资收益产生的来源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发布的“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产品特点为稳健型，风险水平评估较低，收益率以当天理财产品净值结算当日收益率，该产品交易为“T+1”日申赎，公司向银行提交赎回申请后，申请赎回金额以及对应投资收益一并赎回。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经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2017年7月13日，公司财务人员已对以上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本金及收益赎回后，不存在投资风险。上述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决策，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98,691.73	34,651,96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6,939.09	1,975,03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5,630.82	36,627,52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16,005.75	28,238,95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1,338.21	2,268,45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607.77	8,000,43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504.82	8,842,3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25,456.55	47,350,1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825.73	-10,722,66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3,404.61	28,837,95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404.61	28,837,9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04.61	-28,837,96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89,000.00	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5,425.99	5,754,75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4,425.99	55,554,75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633.0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1,656.44	6,285,84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1,289.50	6,285,8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136.49	49,268,90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136.89	-13,67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5,956.96	9,694,60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1,380.06	3,516,77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23.10	13,211,380.0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5,682,837.29	-	949,965.57	766,936.32	-	48,399,739.1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5,682,837.29	-	949,965.57	766,936.32	-	48,399,739.18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799,227.22	7,017,138.53	-	7,816,365.75
（一）净利润	-	-	-	-	7,816,365.75	-	7,816,365.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816,365.75	-	7,816,365.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99,227.22	-799,227.2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99,227.22	-799,227.2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5,682,837.29	-	1,749,192.79	7,784,074.85	-	56,216,104.9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	248,976.28	-	84,703.53	568,467.08	201,380.16	1,103,527.0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201,380.16	-201,380.16
本年年初余额	-	248,976.28	-	84,703.53	568,467.08	-	902,146.89
本年增减变动额	41,000,000.00	5,433,861.01	-	865,262.04	198,469.24	-	47,497,592.29
（一）净利润	-	-	-	-	6,331,609.78	-	6,331,60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331,609.78	-	6,331,60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	-	-	-	-	4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00,000.00	-	-	-	-	-	4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949,965.57	-949,965.5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49,965.57	-949,965.5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267,878.50	-	-84,703.53	-5,183,174.9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5,267,878.50	-	-84,703.53	-5,183,174.97	-	-
(六) 其他	-	165,982.51	-	-	-	-	165,982.51
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5,682,837.29	-	949,965.57	766,936.32	-	48,399,739.1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65.44	13,180,48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577,114.27	12,262,111.74
预付款项	11,676,483.12	1,714,795.4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870,335.77	5,491,578.18
存货	19,843,538.08	2,380,28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127,636.68	35,029,24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48,981.28	248,981.28
投资性房地产	24,527,631.21	25,703,890.29
固定资产	4,685,291.88	1,582,119.1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04.98	122,1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52,309.35	27,657,166.72
资产总计	89,379,946.03	62,686,41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89,000.00	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437,417.48	2,525,910.64
预收款项	536,251.65	84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6,471.93	459,868.33
应交税费	-451,424.32	-637,613.79
应付利息	37,985.02	8,729.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715,201.68	3,381,90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40,903.44	14,539,64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240,903.44	14,539,64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516,854.78	5,516,854.78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47,917.79	949,965.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874,270.02	679,9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39,042.59	48,146,770.3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39,042.59	48,146,77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79,946.03	62,686,413.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47,029.77	40,671,301.17
减：营业成本	45,485,127.93	23,720,653.82
税金及附加	349,527.11	537,520.11
销售费用	6,339,648.48	1,853,128.00
管理费用	8,310,437.06	5,866,881.47
财务费用	1,067,068.24	-15,224.47
资产减值损失	454,859.72	810,83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21.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51,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7,882.30	7,897,504.40
加：营业外收入	304,861.44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16.58	9,37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3,727.16	7,889,126.72
减：所得税费用	1,311,454.94	1,556,02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2,272.22	6,333,10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2,272.22	6,333,103.84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9,522.22	6,333,103.8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14,937.15	34,581,99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105.19	7,517,1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88,042.34	42,099,10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22,795.90	28,230,23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8,689.19	2,213,3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323.41	8,000,12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4,839.02	13,757,1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6,647.52	52,200,8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8,605.18	-10,101,74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983,404.61	28,837,958.07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404.61	28,837,9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404.61	-28,837,96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89,000.00	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465.49	197,6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4,465.49	49,997,6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633.0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275.30	1,378,9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6,908.36	1,378,9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557.13	48,618,6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136.89	-13,67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0,315.77	9,665,30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0,481.21	3,515,18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65.44	13,180,481.21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5,516,854.78	-	949,965.57	679,950.02	48,146,770.3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5,516,854.78	-	949,965.57	679,950.02	48,146,770.37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797,952.22	7,194,320.00	7,992,272.22
（一）净利润	-	-	-	-	7,992,272.22	7,992,27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992,272.22	7,992,27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97,952.22	-797,952.2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97,952.22	-797,952.2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5,516,854.78	-	1,747,917.79	7,874,270.02	56,139,042.5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248,976.28		84,703.53	479,986.72	813,666.5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8,976.28		84,703.53	479,986.72	813,666.53
本年增减变动额	41,000,000.00	5,267,878.50		865,262.04	199,963.30	47,333,103.84
（一）净利润					6,333,103.84	6,333,10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3,103.84	6,333,10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49,965.57	-949,965.57	-
1.提取盈余公积				949,965.57	-949,965.57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67,878.50		-84,703.53	-5,183,174.9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267,878.50		-84,703.53	-5,183,522.28	-
(六)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5,516,854.78		949,965.57	679,950.02	48,146,770.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表编制基础、持续经营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定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

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 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

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信用组合	关联方、内部员工及低风险应收款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信用组合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

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

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 6、；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 7、。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家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

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货物收入的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提供租赁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计入收入总额：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在买卖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以完成相关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的租赁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

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③本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供货合同，公司按合同将商品交给客户，并收到客户收货及验收证明，均按合同确定或估计的价格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②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产品销售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公司按网络销售营业收入计提、申报和缴纳了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税率为17%，且公司已取得了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合法合规证明，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合法合规。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179,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7】9313号”；该文规定，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0679559286）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减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

1、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99.21	6,555.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21.61	4,83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21.61	4,839.97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9	23.19
流动比率（倍）	1.84	2.22
速动比率（倍）	0.85	1.9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32.14	4,086.77
净利润（万元）	781.64	63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64	63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61	63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61	633.71
毛利率（%）	36.69	41.74
净资产收益率（%）	14.94	2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7	2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2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2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66
存货周转率（次）	4.18	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7.98	-1,07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6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 M_i \div M_0 - E_j * M_j \div M_0 + E_k * M_k \div M_0$ 。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36.69%	41.74%
销售净利率	10.66%	15.49%
净资产收益率	14.94%	25.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7%	25.23%

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69% 及 41.74%，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高端娱乐游戏本，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5.05%。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芯片、主板、存储等电子器件构成，2017 年公司迷你主机、笔记本电脑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升高，同时公司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没有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导致 2017 年度毛利有所降低。2016 年度为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产品线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平板电脑、迷你主机、笔记本电脑、平衡车、一体机及技术服务等，其中主产品为平板电脑与迷你主机，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议价能力较弱导致产品竞争力较弱，公司于 2016 年度销量规模较小。进入 2017 年度，公司放弃销量较小且毛利贡献度较低的平衡车及一体机板块，重点研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迷你主机等产品，其中高端娱乐游戏本 G16 与 G17 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同时公司扩大销售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及开展市场营销活动，使得公司 2017 年度销量得到大规模增长。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66% 及 15.49%。下降幅度较大原因系 2017 年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销量采取的低价策略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加大市场推广营销费用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所致。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与销售毛利率波动幅度相符。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2% 及 25.21%，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5% 及 25.23%，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与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幅度相符。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9%	23.19%
流动比率	1.84	2.22
速动比率	0.85	1.99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9%、23.19%，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所致，总体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 及 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及 1.99，呈下降趋势。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进行贷款并逐年增大了用款额度，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多导致各比率出现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66
存货周转率（次）	4.18	18.57

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及 6.6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且截至 2017 年末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8 及 18.5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末鉴于双 11 京东商城、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良好销售情况，且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备货，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

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导致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并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825.73	-10,722,6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04.61	-28,837,9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136.49	49,268,90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5,956.96	9,694,603.6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79,825.73 元，主要是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5,398,691.73 元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9,416,005.75 元，差额为 4,017,314.0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末鉴于双 11 京东商城、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良好销售情况，且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备货，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

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因为公司对于经销客户，由于是长期合作，采用提单后 180 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受以上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未收到回款。

除此之外，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员工的需求也随之加大，员工人数由 2016 年平均每个月 33 人增加至 2017 年平均每月 73 人。因此 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较 2016 年增长 6,922,886.62 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末由于采购存货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且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到回款，以及员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6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22,665.21 元，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当年发生额为 8,000,433.5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发生额为 8,842,347.47 元。

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当年发生额为 8,000,433.54 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6 年 11 月才拿到，前三个季度预缴的所得税均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另一方面是公司在 2016 年采购的原材料的发票在 2017 年才收到，由于 2016 年没有足够的进项税抵扣，因此当年缴纳了大量增值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发生额为 8,842,347.47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大量的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9,825.73 元和-10,722,665.2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7,457,160.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30,746,730.66 元，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41,177,047.93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2,453,685.02 元，而公司全年的收入主要是在双 11 电商活动前后产生的，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7 年末，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到回款。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双 11 之后加大了存货储备，使 2017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10,195,415.18 元，因此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7,506.09	17,989.87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59,598.68	-
收到的往来款	7,679,834.32	1,957,044.17
合计	8,046,939.09	1,975,034.0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782.90	8,079.74
支付的其他费用	5,626,320.87	8,442,699.74
支付的往来款	5,363,401.05	391,567.99
合计	11,002,504.82	8,842,347.47

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3,404.61 元及 -28,837,961.07 元。2016 年度负值金额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度为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上海办公房产，产生大量购置款所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3,136.49 元及 49,268,907.11 元，2016 年度金额较大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补足注册资本金所致。

5)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748.22	809,87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6,490.93	636,681.2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财务费用	978,889.08	8,729.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6,521.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51.08	-121,018.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63,257.76	-2,195,91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8,014.03	-18,163,24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5,924.23	1,970,622.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825.73	-10,722,665.21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6,365.75 元和 6,331,609.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9,825.73 元和-10,722,665.21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

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25,996,191.48 元，差额较大主要是本年存货增加 17,463,257.7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533,014.03 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774,529.75 元，以上三项导致的差额合计为 29,221,742.04 元。其中，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末鉴于双 11 京东商城、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良好销售情况，且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备货，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于经销客户，由于是长期合作，采用提单后 180 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受以上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出现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7,054,274.99 元，差额较大主要是本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163,249.4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与 2017 年的情况相同，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同时受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

3、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高端娱乐游戏本，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因此，我们选取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指标（2016 年度）	博本智能	亿道信息 837171	慧为智能 832876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1.74	45.73	16.75
2	销售净利率（%）	15.49	16.56	4.46
3	净资产收益率（%）	25.21	51.14	21.56
二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11.85	9.31
2	存货周转率	18.57	2.17	4.71
三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23.19	43.14	53.01
2	流动比率（倍）	2.22	2.17	1.81
3	速动比率（倍）	1.99	1.00	1.0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10	-0.28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净利率略低于亿道信息，高于慧为智能。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高端娱乐游戏本，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亿道信息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行业智能终端平板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生产定制产品比如广告机、执法检查类产品），因此相比较而言毛利率较高，慧为智能主要做 PCBA 主板中低端市场，销量较大但利润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销售净利率接近亿道信息，慧为智能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为中低端市场，且 2016 年业绩有所下滑，因此净利率较低。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消费电子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核心竞争力尚不突出，议价能力较弱，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为扩大市场销售，促进销量提升，抢占市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实力及资信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并引进了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对经销商部分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产生大额应收账款，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销订采，与京东、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合作时间较短，备货量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亿道信息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 2016 年度亿道信息业绩出现大幅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大额合同的签订导致备货的明显增加，因此出现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需的采购、固定资产的购买任务较小，负债较低。慧为智能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慧为智能主要通过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增加负债，以满足日常的流动资金需求。总体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4)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引入了经销商模式，由于经销商提货量大，公司给予经销商 6 个月账期，因此导致公司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且自 2016 年度以来，公司自主研发迷你主机成功，同时平板电脑等产品稳定增长，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增大产品知名度加大市场推广，同时扩大销售人员规模，加大产品的展销，导致 2016 年度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大于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入，因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同行业水平。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993,472.50	98.19	39,655,648.88	97.03
智能终端设备	63,555,737.05	86.68	36,207,985.47	88.60
技术服务	8,437,735.45	11.51	3,447,663.41	8.44
其他业务收入	1,327,928.78	1.81	1,212,067.38	2.96
材料销售	279,455.91	0.38	287,689.02	0.70
房屋租赁	1,048,472.87	1.43	924,378.36	2.26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40,867,716.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设备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稳定，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出现了大幅增长，其中智能终端设备 2017 年度的收入为 63,555,737.05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27,347,721.58 元，涨幅 75.53%；技术服务 2017 年度的收入为 8,437,735.45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4,990,102.04 元，涨幅 144.74%。

（2）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953,684.68	37.44	16,689,747.43	42.09
智能终端设备	19,225,202.03	30.25	13,652,681.31	37.71
技术服务	7,728,482.65	91.59	3,037,066.12	88.09
其他业务收入	-55,134.26	-4.15	367,392.38	30.31
材料销售	82,175.76	29.41	91,566.73	31.83
房屋租赁	-137,310.02	-13.10	275,825.65	29.84
合计	26,898,550.42	36.69	17,057,139.81	41.74

公司 2017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5.05 个百分点，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和房屋租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其中，智能终端设备的毛利率下降了 7.4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升高，同时公司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没有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导致 2017 年度毛利有所降低。房屋租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部分房屋在 2017 年度由于没有及时找到承租人，因此存在部分房屋空置的情

况，导致公司全年的租赁收入小于应该承担的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结转方法如下：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时点：

1) 智能终端设备（包括显示器、平板电脑、迷你主机、笔记本电脑、平衡车、一体机）销售收入：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其他方式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技术服务收入：在买卖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以完成相关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成本结转确认时点：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归集

直接材料根据委外加工 BOM 表的发料单按产品类别汇总归集，加工费用根据每月委外产品验收入库的类别、数量、单价计算的加工费进行归集。

2) 分配

公司以委外加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加工费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制造费用根据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占整个入库的产品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 结转方法

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3) 针对智能终端设备按客户类别分类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5,877,277.61	40.72	20,343,508.58	56.19
直销	37,678,459.44	59.28	15,864,476.89	43.81
合计	63,555,737.05	100.00	36,207,985.47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销售。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公司对合作的经销商采取 180 天的信用账期，提单后 180 天内进行结算。

公司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除质量问题外经销商无权退货，不存在退货期的约定，采取以产品签收或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不存在退货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的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上海驰泰	华东地区	平板电脑、迷你主机、笔记本	6,190,890.30
奋牛科技	珠三角地区	平板电脑、迷你主机、笔记本	9,506,095.68
杭州硕泰	华东地区	笔记本	10,180,291.63

续表

单位：元

2016 年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上海驰泰	华东地区	平板电脑、迷你主机、笔记本	9,361,700.85
奋牛科技	珠三角地区	平板电脑、迷你主机、笔记本	10,981,807.73

(4) 其中针对智能终端设备按销售模式分类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15,570,551.05	24.50	2,593,188.16	7.16
线下	47,985,186.00	75.50	33,614,797.31	92.84
合计	63,555,737.05	100.00	36,207,98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平台名称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占智能终端设备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智能终端设备收入比例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58,714.85	21.65%	1,790,084.36	4.94%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1,475.51	0.60%	21,121.00	0.06%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800,643.64	1.26%	1,543,521.87	4.26%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5,846.19	0.17%	-	-
亚马逊中国	523,870.86	0.82%	-	-
合计	15,570,551.05	24.50%	3,354,727.23	9.27%

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及直销。其中，经销商有自己的销售平台。经销商通过采购公司的产品，在自己的销售平台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约定，在发货后风险报酬及转移，经销商自负盈亏。公司的直销主要是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发往电商在当地的仓库后根据电商平台上的售货信息确认收入并收取货款。

公司与各渠道合作期限及续约风险：

经销模式：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期限及续约风险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等因素，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公司的高端游戏本、迷你主机和平板电脑的市场反馈良好，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会持续下去，暂不存在续约风险。

直销模式：公司每年会给各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使用费和产品的推广费，只要公司持续支付相关费用，双方会持续合作，不存在续约风险。

收益分成：

经销模式：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在经销商验收后已将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对方，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予退货。经销商按照订单金额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不存在收益分成。

直销模式：各电商平台根据自己的收费标准收取平台使用费并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提成。

收款方式：对于线下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先款后货，签订合同后对方一般会给予公司一个月的备货期限，对于经销客户（如奋牛，驰泰等），由于是长期合作，一般没有预付款，而是采用提单后 180 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如乐访、迪士普等）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对于线上客户，客户先把钱支付给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将款支付给公司，公司申请提现后，一般情况下公司可在提出申请后的次日收到货款。

收入确认：对于线下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线上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后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电商平台约定收货期限满时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无论是传统渠道销售还是线上销售（电商），公司收入确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报酬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信息如下：

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模式	结算频率	结算方式	手续费比例
苏宁易购	2016年10月起 长期合作	支付平台使用 费+根据实际成 交金额比例支 付手续费	每周	网银	平台使用费 (12000元)+ 成交金额 2%
京东商城	2016年11月起	支付平台使用	T+1	网银	平台使用费(首

	长期合作	费+根据实际成交金额比例支付手续费			年 13000+以后 12000/年) + 成交金额 3.5%
淘宝	2016 年 4 月起 长期合作	支付平台使用费	每周	网银	平台使用费 (3688 元含税)
1688	2017 年 8 月起 长期合作	支付平台使用费+根据实际成交金额比例支付手续费	10 天	支付宝	平台使用费 (30000/年) + 成交金额 2%
亚马逊	2017 年 8 月起 长期合作	支付平台使用费+根据实际成交金额比例支付手续费	12 天	网银	平台使用费 (40USD/月) + 成交金额 7%

公司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均支付报酬，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手续费。结算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将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将款项汇入公司账户。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	710,460.25	3,479.25

公司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均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账户的收款仅为销售收款，公司每个月不定期将平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绑定的唯一对公银行账户。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在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扣除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账户中；提取现金时，由公司财务人员发起提现请求，并经平台对接人、销售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审核，确认无误后提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993,472.50	98.19	39,655,648.88	97.03
平板电脑	13,716,243.17	18.71	24,845,495.93	60.79
迷你主机	11,995,249.91	16.36	10,024,605.66	24.53
笔记本电脑	37,844,243.97	51.61	1,036,724.18	2.54
平衡车	-	-	154,989.60	0.38
一体机	-	-	146,170.10	0.36
技术服务	8,437,735.45	11.51	3,447,663.41	8.43
其他业务收入	1,327,928.78	1.81	1,212,067.38	2.97
材料销售	279,455.91	0.38	287,689.02	0.71
房屋租赁	1,048,472.87	1.43	924,378.36	2.26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40,867,716.26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2,453,685.02 元，涨幅 79.41%。营业收入的上涨主要是 2017 年笔记本电脑的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6,807,519.79 元，涨幅达 3,550.37%。笔记本电脑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定位不明确导致公司产品线种类较多，无法突出公司的核心产品，从而导致公司知名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小。2017 年，公司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放弃销量较小且毛利贡献度较低的平衡车及一体机板块，重点研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迷你主机等产品，其中公司的高端游戏娱乐本 G16、G17 等产品于 2017 年研发成功。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在新产品推出的当年大力营销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迅速将产品投入市场。与此同时，为保证用户能尽快对公司产品有所了解，公司于 2017 年加强了对新产品在线上、线下的推广力度，进一步保证了产品的销量。

综上，由于高端游戏娱乐本的研发成功且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推广，使得公司的收入较 2016 年有了较大的增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利润、毛利率构

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953,684.68	37.44	16,689,747.43	42.09
平板电脑	4,892,992.25	35.67	9,141,479.27	36.79
迷你主机	3,695,077.15	30.80	4,018,301.53	40.08
笔记本电脑	10,637,132.63	28.11	400,493.42	38.63
平衡车	-	-	39,689.87	25.61
一体机	-	-	52,717.22	36.07
技术服务	7,728,482.65	91.59	3,037,066.12	88.09
其他业务收入	-55,134.26	-4.15	367,392.38	30.31
材料销售	82,175.76	29.41	91,566.73	31.83
房屋租赁	-137,310.02	-13.10	275,825.65	29.84
合计	26,898,550.42	36.69	17,057,139.81	4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2.09% 下降至 37.44%。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4.1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迷你主机和笔记本电脑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08% 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80%，毛利率下降了 9.28 个百分点。笔记本电脑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8.63% 下降至 2017 年 28.11%，毛利率下降了 10.52 个百分点。

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迷你主机内存价格的上涨，虽然产品售价也随之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的涨幅，因此迷你主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迷你主机 GB01，受内存价格上涨的影响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973.21 元，但是考虑到市场对该产品的售价可接受的程度，公司决定适当压缩毛利以保证产品的销量。因此，该系列产品对外售价平均为每台 5,870.55 元，平均每台 GB01 的毛利率为 32.32%。

同上受上述因素影响较明显的产品为 MN9 系列迷你主机等产品，平均每台

机器的成本由 2016 年的 442.13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06.31 元，但是为了维持该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近将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6 年的 689.52 元调整至 2017 年的 729.39 元，由于售价涨幅没有和成本的涨幅同步，公司售价的下降导致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由 2016 年的 35.88% 下降至 2017 年的 30.58%。虽然该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但是受益于公司的价格政策，该系列产品在 2017 年取得了 2,894,206.12 元的收入占迷你主机收入的 24.13%。

综上，出于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以及维持经典产品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产品的盈利空间做出了一些让步，从而导致 2017 年迷你主机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笔记本电脑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从 2016 年贴牌销售低端产品，到 2017 年自主研发高端机型，公司增加专人对接高端笔记本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同时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借助双 11 期间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销售了大量的高端机型。虽然公司高端游戏本的毛利平均只有 29.78%，但是公司在 2017 年销售了 5,260.00 台高端机型，取得了 31,941,235.26 元收入，占整个笔记本收入的 84.40%。虽然笔记本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是笔记本的收入较 2016 年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为了维持或扩张市场份额而牺牲盈利空间导致的。与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等模式关系不大。

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4.15%，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收入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9.84% 下降至 2017 年的 -13.10%。房屋租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部分房屋在 2017 年度由于没有及时找到承租人，因此存在部分房屋空置的情况，导致公司全年的租赁收入小于应该承担的成本。

综上，毛利率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随着毛利率的下将，公司的收入

呈现了大幅度的上涨，净利润也持续改善，因此毛利率下降合理。

3、按地区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71,993,472.50	98.19%	39,655,648.88	97.03%
东北	654,126.01	0.89%	163,409.65	0.40%
华北	4,104,811.42	5.60%	473,313.23	1.16%
华东	26,484,246.55	36.12%	22,858,900.86	55.93%
华南	33,671,322.41	45.92%	15,203,695.83	37.20%
华中	1,250,828.79	1.71%	230,969.73	0.57%
西北	980,508.28	1.34%	181,054.15	0.44%
西南	1,923,979.17	2.62%	352,531.70	0.86%
海外	2,923,649.86	3.99%	191,773.73	0.47%
其他业务	1,327,928.78	1.81%	1,212,067.38	2.97%
东北	-	-	-	-
华北	-	-	-	-
华东	1,048,472.87	1.43%	924,378.36	2.26%
华南	156,421.93	0.21%	161,030.31	0.40%
华中	123,033.98	0.17%	126,658.71	0.31%
西北	-	-	-	-
西南	-	-	-	-
海外	-	-	-	-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40,867,716.26	100.00%

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南地区，以上两个地区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4% 和 93.13%。同时公司通过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主要是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953,684.68	37.44%	16,689,747.43	42.09%
东北	206,188.69	31.52%	57,856.98	35.41%
华北	1,319,724.48	32.15%	184,473.05	38.97%
华东	10,409,691.69	39.31%	10,375,524.61	45.39%
华南	12,838,484.85	38.13%	5,710,466.79	37.56%
华中	375,154.72	29.99%	90,324.24	39.11%
西北	293,936.09	29.98%	70,803.99	39.11%
西南	595,886.96	30.97%	137,864.10	39.11%
海外	914,617.20	31.28%	62,433.67	32.56%
其他业务	-55,134.26	-4.15%	367,392.38	30.31%
东北	-	-	-	-
华北	-	-	-	-
华东	-137,310.02	-13.10%	275,825.65	29.84%
华南	45,996.85	29.41%	51,253.32	31.83%
华中	36,178.91	29.41%	40,313.41	31.83%
西北	-	-	-	-
西南	-	-	-	-
海外	-	-	-	-
合计	26,898,550.42	36.69%	17,057,139.81	41.74%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芯片、主板、存储等电子器件构成，2017 年公司迷你主机、笔记本电脑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升高，同时公司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没有相应提升产品售价导致 2017 年度毛利整体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4、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成本按照生产要素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终端设备	44,330,535.02	95.49	22,555,304.16	94.73
其中：原材料	42,594,209.17	91.75	22,065,602.67	92.67
委外加工费	737,105.14	1.59	282,210.99	1.19
制造费用	999,220.71	2.15	207,490.50	0.87
技术服务	709,252.80	1.53	410,597.29	1.72
其中：人工薪酬	614,395.99	1.32	329,039.48	1.38
折旧	74,640.81	0.16	70,586.79	0.29
其他	20,216.00	0.05	10,971.02	0.05
其他业务	1,383,063.04	2.98	844,675.00	3.55
材料销售	197,280.15	0.43	196,122.29	0.83
房屋折旧及物业费	1,185,782.89	2.55	648,552.71	2.72
合计	46,422,850.86	100.00	23,810,576.45	100.00

由上述分析可知，智能终端设备销售部分，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75% 及 92.67%。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硬盘、内存条、适配器、主板等。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含人工薪酬、折旧和其他，其中其他项是指员工因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支出。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3,321,401.28	40,867,716.26
营业成本	46,422,850.86	23,810,576.45
利润总额	9,077,494.21	7,946,137.74
净利润	7,816,365.65	6,331,609.78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21,401.28 元及 40,867,716.2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上升 32,453,685.02 元，上升幅度为 79.4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公司原有产品技术成熟，生产线稳定运营，新产品推出上市，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持续上升，同时加强对经销商的合作，使得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取得批量订单，使得销量大幅上升。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9,077,494.21 元和 7,946,137.74 元，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增长 1,131,356.47 元，涨幅 14.24%。利润总额虽然呈现上升趋势，但涨幅远小于收入的涨幅，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升高，同时公司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没有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导致 2017 年度毛利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进行大规模市场扩张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及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结构、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化精细化，使得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二年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7,427,633.14	1,880,590.00
管理费用	8,772,234.65	5,889,588.49
其中：研发费用	3,846,460.28	2,138,873.28
财务费用	1,068,302.78	-12,729.06
营业收入	73,321,401.28	40,867,716.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3	4.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6	14.4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5	5.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	-0.03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5	18.98

从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析，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98% 及 23.5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发展上升期，公司为增加产品市场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拓展大量的销售渠道，增加销售人员，加大产品品牌的推广展览等，导致 2017 年度客户开发和业务拓展产生费用较高。

就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业务招待费、展览费、推广费等，均是公司为实现销售或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上升5,547,043.14元，上升比例为294.96%。2017年度发生额大幅上涨主要系销售量上涨，扩大展览及推广等导致营销费用增加所致。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自2017年起迅速扩充销售人员导致2017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于2016年度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大幅上升。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展，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呈上升趋势。

就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及社保、房租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等。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上升2,882,646.16元，上升比例为48.94%。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结构、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化精细化导致管理费用随之上升。

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产生的借款利息。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津贴	2,981,047.34	991,874.35
社会保险费	273,669.65	7,326.00
快递运输费	326,090.96	64,386.58
展览费	2,297,209.97	22,800.00
推广费	1,411,798.43	520,035.73
业务招待费	27,191.28	48,556.94
折旧费	26,782.56	11,921.38
办公费	22,291.82	7,929.23
差旅费	61,551.13	115,564.00
信息服务费	-	90,195.79
合计	7,427,633.14	1,880,59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由于2017年公司的G16、

G17 等产品研发成功，并且在当年将新研发的产品投入市场更有利公司扩展市场份额，公司为不错失良机在线上和线下同时对新产品进行宣传。

其中，线上宣传以京东为主，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大于 2016 年度，因此 2017 年所发生的推广费较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891,762.70 元，涨幅为 171.48%。

线下宣传以实地展览为主，2017 年公司参与的展览会较多，主要有美国 CES 展览会、台北电脑展览会、国际智能娱乐硬件展会等，从而导致 2017 年展览费的支出较 2016 年增加了 2,274,409.97 元，涨幅 9,975.48%。

为了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人员对接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活动，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大量的销售人员，平均每月销售人员为 28 人较 2016 增加了 13 人，涨幅 86.67%，与此同时由于 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也较 2016 年有所增长，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由 2016 年的 5,258.47 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7,408.66 元。因此销售人员的工资津贴较 2016 年增加了 1,989,172.99 元，涨幅为 200.55%。

由于公司 2017 年的销售情况较好，从公司仓库发出的产品数量也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因此 2017 年相应的快递运输费较 2016 年增加了 261,704.38 元，涨幅 406.46%。

综上，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化，主要是公司为扩展市场份额，一方面增加了销售人员以满足营销工作，另一方在线上推广、线下展览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及时、有效地销售。以上两方面支出的增长幅度虽然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但是从公司营业收入的涨幅来看，公司 2017 年的营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因此 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工资及津贴	1,279,446.51	615,380.58
社会保险费	89,692.51	24,606.15
职工福利	53,170.49	44,954.14
住房公积金	30,477.00	9,746.25
业务招待费	3,539.00	6,933.32
办公费	177,986.49	150,118.05
差旅费	93,613.33	70,824.23
折旧费	141,187.62	91,851.69
交通费	43,400.44	24,040.58
房租	2,057,481.56	1,482,137.87
通信服务费	38,344.20	4,985.55
咨询费	265,430.20	191,156.35
服务费	205,191.34	409,100.32
物业费及水电费	390,418.54	222,630.37
研发费用	3,846,460.28	2,138,873.28
会议费	-	30,297.34
税费	-	171,509.00
其他	56,395.14	200,443.42
合计	8,772,234.65	5,889,588.49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772,234.65 元和 5,889,588.49 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2,882,646.16 元，涨幅 48.94%。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研发费用、房租和员工的工资社保等增长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津贴	2,205,461.94	57.34%	557,239.62	26.05%
社保公积金	169,970.60	4.42%	20,143.74	0.94%
材料费	180,980.86	4.71%	860,616.58	40.24%
折旧费	74,640.81	1.94%	17,983.66	0.01%
办公费	13,546.04	0.35%	-	-

差旅费	31,390.90	0.82%	6,811.00	0.32%
交通费	13,313.10	0.35%	331.80	0.01%
专利及商标费	102,276.53	2.66%	398,537.77	18.63%
服务费	309,001.58	8.02%	153,663.78	7.18%
福利费	8,876.00	0.23%	100.00	0.00%
劳务费	190,094.34	4.94%	120,924.53	5.65%
招待费	5,532.00	0.14%	369.00	0.02%
其他	541,375.58	14.08%	2,151.80	0.10%
合计	3,846,460.28	100.00%	2,138,873.28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846,460.28 元和 2,138,873.28 元，2017 年的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707,587.00 元，涨幅 79.84%。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较 2016 年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研发人员的工资津贴较 2016 年增长了 1,648,222.32 元，涨幅达 295.78%，工资津贴的大幅增长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大研发力度使自身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在原有研发人员的基础上又招聘了大量研发人员，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中的人工工资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

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房租分别为 2,057,481.56 元和 1,482,137.87 元，房租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575,343.69 元，涨幅 38.82%，房租的上涨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招聘了大量的新员工，为了给员工提供更舒适的办公环境，公司扩大了办公场所的面积从而导致租金较 2016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

工资社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以来为了不断完善组织结构、推动公司治理，因此公司聘请了更多的专业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工作，从而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社保等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978,889.08	8,729.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利息收入	7,506.09	17,970.38
汇兑损失	84,136.89	-13,677.22
银行手续费	12,782.90	10,189.54
合计	1,068,302.78	-12,729.06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8,302.78 元和-12,729.06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081,031.84 元。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7 年新增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598.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4.58	-6,15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4,074.10	-6,156.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834.04	70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240.06	-5,450.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0,240.06	-5,450.63

2017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取的政府补助款，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依据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4,700.00	关于开展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倍增支持计划款	100,000.00	
台北展展销费补贴	51,000.00	
稳岗补贴款	13,898.6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合计	359,598.68	

2、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产品销售	6、11、17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853.71	13,240.11
银行存款	224,569.39	13,198,139.95
合计	285,423.10	13,211,380.06

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5,423.10 元和 13,211,380.06 元，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12,925,956.96 元，降幅 97.84%。货币资金的大幅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规模持续扩大产生了大量的应收账款，但大部分应收账款在 2017 年末仍在信用期内，因此未收到回款；另一

方面，为了避免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本年度采购了大量的存货，从而导致的资金大量流出。除此之外，公司为了扩展市场份额、规范内部治理等原因于 2017 年加大了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招聘了大量新员工，因此，产品宣传支出和员工工资社保等支出也较 2016 年度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49,652.92	98.29	1,147,482.65	21,802,170.27
1-2 年	398,160.00	1.71	39,816.00	358,344.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347,812.92	100.00	1,187,298.65	22,160,514.27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07,486.04	100.00	645,374.30	12,262,111.7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907,486.04	100.00	645,374.30	12,262,111.74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160,514.27元与12,262,111.74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2%和30.00%。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9,898,402.53元，同比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度收入大规模的增长，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867,716.26元及73,321,401.28元，同比增幅为79.41%，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波动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公司主要做内销，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收款方式，一般会在销售合同中进行约定。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先款后货，签订合同后对方一般会给予公司一个月的备货期限，对于经销客户（如奋牛，驰泰等），由于是长期合作，一般没有预付款，而是采用提单后180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如乐访、迪士普等）则采用30-60天的月结期限。

公司将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长期未收回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因为2017年收入增加造成的，2017年营业收入相比2016年增加了79.4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良好。

（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43,341.65	1年以内	31.03
		非关联方		108,160.00	1-2年	0.46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73,478.94	1年以内	21.3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7,160.00	1年以内	13.05
4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10.28
5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5.14
-	合计	-	-	18,972,140.59	-	81.26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1,501.65	31.49	7,330,100.00	99.71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4,973,478.94	21.30	4,973,478.94	100.0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3,047,160.00	13.05	3,047,160.00	100.00
4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28	550,000.00	22.92
5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5.14	620,000.00	51.67
-	合计	18,972,140.59	81.26	16,520,738.94	87.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16,520,738.94元，回款率为87.08%，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53,190.00	1年以内	45.35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48,814.00	1年以内	45.31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2,720.80	1年以内	4.59
4	南京弘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000.00	1年以内	3.02
5	威海海依黛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16

-	合计	-	-	12,834,724.80	-	99.43
---	----	---	---	---------------	---	-------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76,483.12	100.00	1,714,795.44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676,483.12	100.00	1,714,795.4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76,483.12 元和 1,714,795.44 元。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 2017 年随着销量增长，订单的增多，公司同时为线上线下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为进行备料生产采购增多导致预付账款增多。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与模具定金。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427.75	41.54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2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658.00	8.55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3	上海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995.00	7.99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4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782.94	7.60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5	深圳市戴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015.21	6.76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	合计	-	8,457,878.90	72.44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67.81	49.85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2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444.18	35.54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3	深圳市戴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41.41	7.66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4	深圳市壹顺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11.75	4.63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5	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0.00	0.82	1年以内	项目未结
-	合计	-	1,689,035.15	98.50	-	-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8,495.35	100.00	286,956.41	5.91	4,571,538.94
其中：账龄组合	4,820,136.82	99.21	286,956.41	5.95	4,533,180.41
信用组合	38,358.53	0.79	-	-	38,35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8,495.35	100.00	286,956.41	5.91	4,571,538.9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4,090.54	100.00	169,132.54	1.93	8,574,958.00
其中：账龄组合	3,382,650.86	38.68	169,132.54	5.00	3,213,518.32
信用组合	5,361,439.68	61.32	-	-	5,361,439.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44,090.54	100.00	169,132.54	1.93	8,574,958.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5,913.79 元和 8,574,958.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往来款、垫付款及预付款，随着公司经营的逐步规范，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陆续收回对外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对外借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5,077,730.00
押金、保证金	4,484,021.97	2,908,525.18
应收职工社保	38,358.53	12,508.04
其他	336,114.85	745,327.32
合计	4,858,495.35	8,744,090.54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他核算的是主要是员工的备用金，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1,145.40	80.93	195,057.27
1-2年	918,991.42	19.07	91,899.14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820,136.82	100.00	286,956.41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2,650.86	100.00	169,132.5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382,650.86	100.00	169,132.54

(4)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购房押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61.75	150,000.00
2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681,300.78	1-2年	14.02	68,130.08
3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44,000.00	1年以内	2.96	7,200.00
			124,000.00	1-2年	2.55	12,400.00
4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92,075.12	1年以内	6.01	14,603.76
5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	展览费	117,260.00	1年以内	2.41	5,863.00
-	合计	-	4,358,635.90	-	89.70	258,196.84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	---------------	-------------	--------	-----------

			(%)		
1	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61.75	-	-
2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681,300.78	14.02	-	-
3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2,075.12	6.01	-	-
4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0	5.51	-	-
5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	117,260.00	2.41	117,260.00	100.00
-	合计	4,358,635.90	89.70	117,260.00	2.69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为 117,260.00 元，回款率为 2.69%，回款率较低是因为前五大客户的金额主要是押金，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未收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1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310,000.00	1年以内	37.85	-
2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2,067,974.40	1年以内	23.65	103,398.72
3	张志远	关联方	往来款	1,537,730.00	1年以内	17.59	-
4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61,441.42	1年以内	8.71	38,072.07
5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0,000.00	1年以内	2.63	-
-	合计	-	-	7,907,145.82	-	90.43	141,470.79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12/31	2016/12/31
张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37,730.00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6,028.15	-	10,396,028.15	200,612.97	-	200,612.97
库存商品	7,383,646.02	-	7,383,646.02	2,117,819.66	-	2,117,819.66
发出商品	456,435.30	-	456,435.30	61,847.69	-	61,847.69
委托加工物资	1,607,428.61	-	1,607,428.61	-	-	-
合计	19,843,538.08	-	19,843,538.08	2,380,280.32	-	2,380,280.3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年余额分别为 19,843,538.08 元及 2,380,280.32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其中主要包括平板电脑、迷你主机等 IT 产品，公司 2017 年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销售订单量上升，公司大量备货所致。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分别为 1,607,428.61 元和 0.00 元，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是因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委外加工的货物已经全部收回。而随着公司 2017 年销量的增长，需要委外加工的需求也逐渐加大，截至 2017 年末仍有部分委托加工物资未收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存货。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139,092.55	26,139,092.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	-
7.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6,139,092.55	26,139,092.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35,202.26	435,202.26
2.本期增加金额	1,176,259.08	1,176,259.08
(1) 计提或摊销	1,176,259.08	1,176,259.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11,461.34	1,611,461.34
三、减值准备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27,631.21	24,527,631.21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03,890.29	25,703,890.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6,139,092.55	26,139,092.55
(1) 外购	26,139,092.55	26,139,092.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139,092.55	26,139,092.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35,202.26	435,202.26
(1) 计提或摊销	435,202.26	435,202.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35,202.26	435,202.26
三、减值准备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03,890.29	25,703,890.2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注：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 36A、36D、36E、36G、36H、36I、36J 室，房屋面积合计为 803.18 平方米，申报日账面原值 2,613.91 万元，累计折旧 161.15 万元，账面净值 2,452.7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限定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自购入该房产后便与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但该承租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开始欠缴租金，公司随即提出仲裁，根据 2017 年 01 月 05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 0115 民初 55471 号的民事判决书，承租人需支付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租金及使用费合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 456,614.00 元，2016 年 6 月 2017 年 1 月期间，公司一直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租金问题，仲裁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寻找新的承租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房屋均已实现对外出租。公司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按照年限 20 年、残值率 10%计提折旧。

上述房屋已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短期营业资金贷款进行

了抵押。

7、固定资产

(1)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311.11	352,660.68	351,443.40	730,380.89	1,784,796.08
本期增加金额	70,525.60	229,463.63	246,208.56	3,437,206.82	3,983,404.61
购置	70,525.60	229,463.63	246,208.56	3,437,206.82	3,983,404.6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836.71	582,124.31	597,651.96	4,167,587.71	5,768,200.69
二、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921.82	57,822.64	59,780.83	9,091.77	202,617.06
本期增加金额	125,666.61	74,422.53	400,827.79	279,314.92	880,231.85
计提	125,666.61	74,422.53	400,827.79	279,314.92	880,231.8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88.43	132,245.17	460,608.62	288,406.69	1,082,848.91
三、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9,248.28	449,879.14	137,043.34	3,879,181.02	4,685,351.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4,389.29	294,838.04	291,662.57	721,289.12	1,582,179.0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49,731.86	-	49,731.86
本期增加金额	350,311.11	352,660.68	302,297.54	730,380.89	1,735,650.22
购置	350,311.11	352,660.68	302,297.54	730,380.89	1,735,650.22
本期减少金额	-	-	586.00	-	586.00
处置或报废	-	-	586.00	-	58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311.11	352,660.68	351,443.40	730,380.89	1,784,796.08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0,761.85	-	10,761.85
本期增加金额	75,921.82	57,822.64	49,575.68	9,091.77	192,411.91
计提	75,921.82	57,822.64	49,575.68	9,091.77	192,411.91
本期减少金额	-	-	556.70	-	556.70
处置或报废	-	-	556.70	-	556.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921.82	57,822.64	59,780.83	9,091.77	202,617.06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4,389.29	294,838.04	291,662.57	721,289.12	1,582,179.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38,970.01	-	38,970.01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5,351.78 元和 1,582,179.02 元, 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

及 2.4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小。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和经营租出的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187,298.65	183,329.80	645,374.30	96,806.15
其他应收款	286,956.41	58,297.31	169,132.54	25,369.88
合计	1,474,255.06	241,627.11	814,506.84	122,176.0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构成。

9、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45,374.30	541,924.35	-	1,187,298.6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9,132.54	117,823.87	-	286,956.41
合计	814,506.84	659,748.22	-	1,474,255.06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9,748.22 元，计提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47,812.92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9,898,402.53 元，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80.35	644,093.95	-	645,374.3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350.00	165,782.54	-	169,132.54
合计	4,630.35	809,876.49	-	814,506.84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9,876.49 元，计提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07,486.04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2,891,645.04 元，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200,000.00	8,800,000.00
信用借款	89,000.00	-
合计	17,289,000.00	8,800,000.00

①2016年12月9日，公司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位于上海房产进行抵押申请短期营业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SZ20160065，授信额度1,8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6.09%，借款期间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使用额度88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使用额度1,720.00万元。

②2017年12月22日，公司自支付宝获得合同编号为10062017122200540459S 贷款金额为89,000.00元得信用借款，借款日利率0.04%，借款期间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应付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50,609.98	97.25%	2,525,910.64	100.00%
1-2年	286,807.50	2.75%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437,417.48	100.00%	2,525,910.6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437,417.48元及2,525,910.64元。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订单量的增加，随之所需的备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芯杰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6,570.45	1年以内	12.71
2	深圳市英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6,452.29	1年以内	10.98
3	深圳市翔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9,226.06	1年以内	7.18
4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0,320.00	1年以内	6.52
5	东莞先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7,480.46	1年以内	6.11
-	合计	-	-	4,540,049.26	-	43.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1	深圳芯杰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5,030.11	1年以内	38.60
2	深圳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6,651.76	1年以内	27.18
3	长沙康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1,380.12	1年以内	13.12
4	深圳市英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658.11	1年以内	5.13
5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871.80	1年以内	4.75
-	合计	-	-	2,242,591.90	-	88.78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6,251.65	100.00	840.0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36,251.65	100.00	84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的货款，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6,251.65 元和 840.00 元，2017 年末的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535,411.65 元，涨幅为 63,739.48%。根据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先预付货款，由于公司近年来营业规模逐步扩大，因此预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信诚达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8.65
2	(JW)ROYAL ELCTRONICS DEVIECES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97,135.48	1年以内	18.11
3	CONSTANT CARE TECHNOLOGY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84,428.87	1年以内	15.74
4	ENEPATH (SINGAPORE) PTE.LTD.10 ANS	非关联方	货款	60,495.06	1年以内	11.28
5	上海基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款	23,520.00	1年以内	4.39
-	合计	-	-	365,579.41	-	68.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0	1年以内	100.00
-	合计	-	-	840.00	-	100.00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基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款	23,520.00	1年以内	4.39
-	合计	-	-	23,520.00	-	4.39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6,854.66	9,105,681.25	8,764,088.63	818,44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5,059.08	427,249.58	7,809.50
合计	476,854.66	9,540,740.33	9,191,338.21	826,256.7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406.18	2,639,594.38	2,198,145.90	476,85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305.69	70,305.69	-
合计	35,406.18	2,709,900.07	2,268,451.59	476,854.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151.66	7,779,893.81	7,442,111.35	813,934.12
二、职工福利费	-	958,673.00	958,673.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18,284.21	116,610.05	1,67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057.96	92,828.24	1,229.72
工伤保险费	-	8,696.00	8,536.46	159.54
生育保险费	--	15,530.25	15,245.35	284.90
四、住房公积金	703.00	147,074.00	144,938.00	2,839.00
五、非货币性福利	-	101,356.23	101,356.23	-
六、欠薪保障金	-	400.00	400.00	-
合计	476,854.66	9,105,681.25	8,764,088.63	818,447.2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06.18	2,500,352.91	2,059,607.43	476,151.66
二、职工福利费	-	51,042.14	51,042.14	-
三、社会保险费	-	25,452.03	25,452.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769.08	21,769.08	-
工伤保险费	-	1,207.07	1,207.07	-
生育保险费	-	2,475.88	2,475.88	-
四、住房公积金	-	62,747.30	62,044.30	703.00
合计	35,406.18	2,639,594.38	2,198,145.90	476,854.66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16,004.50	408,557.10	7,447.40
2、失业保险费	-	19,054.58	18,692.48	362.10
合计	-	435,059.08	427,249.58	7,809.5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6,121.86	66,121.86	-
2、失业保险费	-	4,183.83	4,183.83	-
合计	-	70,305.69	70,305.69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3,227.35	-220,695.75
企业所得税	815,310.86	-332,75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9.86	870.50
教育费附加	1,199.80	37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9.98	248.71
个人所得税	-143.83	-
印花税	1,955.60	-
合计	-321,305.08	-551,956.62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985.02	8,729.00
合计	37,985.02	8,729.00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8,012.99	82.41	5,891,654.04	100.00
1-2年	522,383.84	17.59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970,396.83	100.00	5,891,654.0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970,396.83元及5,891,654.04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关联方往来、租赁保证金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关联方往来	1,946,174.48	5,378,624.04
租赁保证金	407,592.56	513,030.00
其他	616,629.79	-
合计	2,970,396.83	5,891,654.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往来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张志远	借款	关联方	1,577,069.25	1 年以内	53.09
2	上海立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342,020.00	1 年以内	11.51
3	张国文	借款	关联方	285,894.34	1 年以内	9.62
4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200,026.14	1 年以内	6.73
5	天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184,288.50	1 年以内	6.20
-	合计	-	-	2,589,298.23	-	87.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往来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张志远	借款	关联方	3,606,209.81	1 年以内	61.21
2	张国文	借款	关联方	1,739,203.34	1 年以内	29.52
3	上海立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513,030.00	1 年以内	8.71
4	高攀	借款	关联方	33,210.89	1 年以内	0.56
-	合计	-	-	5,891,654.04	-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对公司借款余额为 1,577,069.25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3.09%，该笔款项为无息借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实收资本	41,000,000.00	72.93	41,000,000.00	84.71
资本公积	5,682,837.29	10.11	5,682,837.29	11.74
盈余公积	1,749,192.79	3.11	949,965.57	1.96
未分配利润	7,784,074.85	13.85	766,936.32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6,216,104.93	100.00	48,399,739.18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6,104.93	100.00	48,399,739.18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张志远	24,600,000.00	60.00%	-	-	24,600,000.00	60.00%
张华	4,100,000.00	10.00%	-	-	4,100,000.00	10.00%
博霖投资发展（深 圳）有限公司	12,300,000.00	30.00%	-	-	12,300,000.00	30.00%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	-	41,000,000.00	100.00%

2016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张志远	-	-	32,800,000.00	8,200,000.00	24,600,000.00	60.00%
张华	-	-	8,2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10.00%
博霖投资发展（深 圳）有限公司	-	-	12,300,000.00	-	12,300,000.00	3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合计	-	-	53,300,000.00	12,300,000.00	41,000,000.00	100.00%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516,854.78	-	-	5,516,854.78
其他	165,982.51	-	-	165,982.51
合计	5,682,837.29	-	-	5,682,837.29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	5,516,854.78	-	5,516,854.78
其他	248,976.28	165,982.51	248,976.28	165,982.51
合计	248,976.28	5,433,861.01	248,976.28	5,682,837.29

股本溢价系股份制改制时，净资产折股后的溢余部分全部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入 5,183,174.97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入 84,703.53 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48,976.28 元，合计转入股本溢价 5,516,854.78 元。2016 年股改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折价 165,982.51 元列入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747,917.79 元及 949,965.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310.38	799,227.22	-	1,432,537.60
任意盈余公积金	316,655.19	-	-	316,655.19
合计	949,965.57	799,227.22	-	1,749,192.79

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6,469.02	633,310.38	56,469.02	633,310.38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234.51	316,655.19	28,234.51	316,655.19
合计	84,703.53	949,965.57	84,703.53	949,965.57

本年减少盈余公积系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将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资本公积，作为股本溢价。根据2017年3月13日股东会决议，按净利润的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7,784,074.85元及766,936.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6,936.32	568,467.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6,936.32	568,467.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799,227.22	949,965.57
减：股改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	5,183,174.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84,074.85	766,936.32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志远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4,600,000.00	12,300,000.00	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志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0%，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680.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105 房	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 业关系
			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5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控股子 公司

2) 子公司的重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子公司重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荣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本供应链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62,867.00	3,164,372.22	-
非流动资产	37,559.90	13,722.13	-
总资产	3,000,426.90	3,178,094.35	-
流动负债	2,635,516.05	616,961.58	-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2,635,516.05	616,961.58	-
营业收入	1,060,474.31	1,799,580.96	-
净利润	-109,828.80	-66,077.67	-
综合收益总额	-109,828.80	-66,077.67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4,416.88	-4,176,803.67	-

2016 年，子公司重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子公司名称
----	-------

	深圳市国荣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本供应链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39,348.91	1,542,889.62	-
非流动资产	59.90	-	-
总资产	4,139,408.81	1,542,889.62	-
流动负债	3,664,669.16	1,515,679.18	-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3,664,669.16	1,515,679.18	-
营业收入	144,415.09	52,000.00	-
净利润	-9,365.50	7,871.44	-
综合收益总额	-9,365.50	7,871.44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3,028.67	2,112.33	-

因该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实缴注册资本，且目前仍在市场摸索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实际运营，也未产生任何成本费用。因此，该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无财务数据。

（2）联营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华	股东、董事	4,100,000.00	-	10.00
高攀	控股股东之配偶、董事	-	-	-
张国文	控股股东之父	-	-	-
徐能权	董事	-	-	-
黄利宏	财务负责人	-	-	-
喻平平	董事	-	-	-
张博	监事会主席	-	-	-
朱志伟	监事	-	-	-
陈和平	监事	-	-	-

（2）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 业关系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P 座 201 室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数码电子及设备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 股 股 东 持 有 35% 股 份，控 股 股 东 配 偶 持 有 5% 股 份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1-19 室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控 股 股 东 之 配 偶 担 任 法 定 代 表 人
上海博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15 号 3 幢 307 室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控 股 股 东 之 配 偶 在 最 近 12 个 月 内 担 任 法 定 代 表 人
上海博本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P 座 38 室	从事机电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刀具、金属材料、建材、钢材的销售；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 股 股 东 之 配 偶 在 最 近 12 个 月 内 担 任 法 定 代 表 人

博本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能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南横街4号4幢1089室B座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照明工程、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徽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7弄20号2285室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控股股东姐姐参股企业
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2206	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穿戴的软件、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子公司国荣科技参股企业
深圳市谷雨时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西头瓜地新村76号A1503	手机、平板电脑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监事朱志伟持有20%股份
华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监事张博持有70%股份
上海基遇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0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五龙村金廊公路5185号1栋107室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楼宇保洁服务,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建材、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致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709	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个人形象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监事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品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9900.00 万美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公司监事担任的企业
广东百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宝路 139 号京基 100E1-11F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监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如下：

2017 年度：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志远	3,606,209.81	2,865,465.49	4,894,606.05	1,577,069.25
张国文	1,739,203.34	55,530.50	1,508,839.50	285,894.34
高攀	33,210.89	-	-	33,210.89
张华	-	2,185,000.00	2,135,000.00	50,000.00
合计	5,378,624.04	5,105,995.99	8,538,445.55	1,946,174.48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0,000.00	-	3,310,000.00	-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	230,000.00	-
张志远	1,537,730.00	-	1,537,730.00	-
合计	5,077,730.00	-	5,077,730.00	-

2016 年度：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志远	789,886.34	4,015,553.47	1,199,230.00	3,606,209.81
张国文	-	1,739,203.34	-	1,739,203.34
高攀	33,210.89	-	-	33,210.89
张华	1,389.70	-	1,389.70	-
合计	824,486.93	5,754,756.81	1,200,619.70	5,378,624.04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0,000.00	-	3,310,000.0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	230,000.00
张华	-	1,537,730.00	-	1,537,730.00
合计	-	5,077,730.00	-	5,077,730.00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租赁。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远、张华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12-9	2019-12-8	否
合计		18,000,000.00			

公司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编号：SZ20160065），根据约定，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049824、047777、050550、047616、047729、047331、047407）作为抵押物向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贷款本金除用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另由张志远、张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度：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张国文	股权转让款	1.00
张志远	股权转让款	1.00
张华	股权转让款	1.00

合计		3.00
-----------	--	-------------

注：2016年10月，国荣科技股东张国文同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股东张国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的股权以1.00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博本医疗股东张志远、张华同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股东张志远、张华分别将所持有的博本医疗30%、10%的股权分别作价1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0,000.00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张志远	-	1,537,730.00
合计	-	5,077,73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张志远	1,577,069.25	3,606,209.81
张国文	285,894.34	1,739,203.34
高攀	33,210.89	33,210.89
张华	50,000.00	-
上海基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20.00	
合计	1,969,694.48	5,378,624.04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中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8年4月9日，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40104MA2RLH7P5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博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666.00万元，实收资本金为0万元；常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安徽博本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出资应于五十年内缴付到位。

安徽博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	100.00	-	-	货币
	合计	1,666.00	100.00	-	-	-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博本供应链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安徽博本任职情况
1	徐能权	董事	监事
2	常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博本刚刚成立，尚未实际运营。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1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第35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博本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37.05万元。

201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6,516,854.78元（亚会B审字（2016）1834号《审计报告》），按1:0.8814比例折合为股本4,1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为5,516,854.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6年12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747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79559286。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六）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充分，随着行业环境的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导致市场参与者逐年增多，公司所在的深圳地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同时，企业在跨区域发展时往往要面对原有区域内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掌握未来核心技术的发展动态、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产品、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会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及行业中的技术变化情况，及时合理安排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已设立产品研发中心，未来会对产品的系统软件和外观设计等做进一步开展独创性研发，使得技术更新紧跟市场趋势，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与领先地位。

2、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电子信息技术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也越来越快。同时，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也对电子产品功能的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技术更新迅速的特点给厂商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带来较大挑战。目前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即使是国际巨头也可能在短短数年内失去原本巨大的竞争优势，公司若不能保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将面临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行业自身属性特征，公司已专门设立研发中心，未来将不断的从外部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并加大研发的投入，保证其研发能力能够根据产品

市场周期研发并推出换代产品，更好的增加客户的粘性。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已逐步建立起产品部、结构部、研发部、工程部、品质部、品牌技术支持部为一体的横向研发平台，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队伍。但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对高端人员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研发进程，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员工的成长和激励，注重通过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健全的激励体系，对员工进行报酬激励，以保证员工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制定定期培训机制，这些都对吸引人才和稳定团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4、毛利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盈利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69% 及 41.74%，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66% 及 15.49%。波动幅度较大原因系 2017 年初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处于产品推广期，品牌认知度仍需加强，议价能力较低。为提升产品知名度及扩大销售，公司加大市场推广营销费用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所致。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有短期内毛利率不能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波动的风险。

5、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前两大客户分别为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销售 10,981,807.73 元、9,361,700.85 元，与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26.87%、22.91%；2017 年度，公司对两大客户的销售分

别为 9,506,095.68 元、6,190,890.30 元，与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12.96%、8.44%。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代理公司珠三角、华东地区销售业务，为公司早期战略合作单位。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合作渠道较少，经销商较为集中，且账期较长。存在因客户集中且账期过长导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品质，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进一步保证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另一方面正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实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多元化。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已在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上取得较大进展，新产品已开始小批量生产、销售，从非前五大客户处获取的销售订单呈快速增长态势。

6、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9,825.73 元和-10,722,665.2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7,457,160.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30,746,730.66 元，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41,177,047.93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2,453,685.02 元，而公司全年的收入主要是在双 11 电商活动前后产生的，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7 年末，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到回款。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双 11 之后加大了存货储备，使 2017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10,195,415.18 元，因此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

公司需在 2018 年底之前偿还银行借款 17,200,000.00 元。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以及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采取售前严格审批、合作过程中动态监测、售后及时催收的措施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并保障款项足额、及时的收回。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除此之外，公司将结合自身的信用政策和成本

费用支出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以保证及时周转资金避免资金短缺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张志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其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能发挥，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一步得以提升。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博本智能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博本智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因公司发展、政策等诸多因素，公司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研发，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在证书续期前准备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远： 张志远 高攀： 高攀
张华： 张华 喻平平： 喻平平
徐能权： 徐能权

全体监事签字：

张博： 张博 朱志伟： 朱志伟
陈和平： 陈和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远： 张志远 高攀： 高攀
黄利宏： 黄利宏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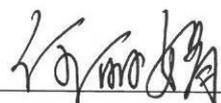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何丽娟

经办律师签字：



潘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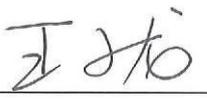
李 晴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2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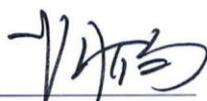

周铁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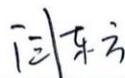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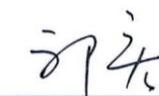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 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闫东方


郭 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